

石法人

院刊





党组书记、院长高虹在石景山区第十六届人民代表大会
第四次会议上做工作报告并获全票通过



我院召开 2017 年度总结表彰暨 2018 年工作部署会
表彰先进典型 部署一八年工作

于春日中起航

烂漫桃花纤嫩柳，葳蕤景色今番又。新的一年，一切都是新的，草木是新的、人是新的、事业也是新的。因为是新，我们心中总有许多愿望，因为是开始，我们总有明确目标。

一年春景莫错过，最是花开好看时。

2018年的春天，注定与上一年度不同。因为，今年是我们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首都建设发展的关键之年，是推进司法改革攻坚决战之年，作为首都基层法院，我们在保障北京城市规划建设、疏解非首都功能及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等方面肩负重大使命，在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打在司法改革北京样本过程中需要付出更大的努力。这就要我们在开年之际就统筹谋划好新年新篇章，以敢于担当和善于改进和创新的勇气，顺应时代的发展韵律奋进！

登高望远志更坚，扬帆破浪踏征程。

随着收结案量的逐渐急剧上升，我院已经成为了二类法院，承担着一些改革试点工作，同时，我院的审执工作及改革任务的完成情况对全市法院的影响力不断上升。面临新任务、新挑战、新形势，我们石景山法院必须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顺应社会发展进程推陈出新、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实效性，找准发展方向，精准定位，敢于担当。面对新任务、新挑战、新形势，我们每一个石法人都应当将“凝心聚力、团结拼搏、

忠诚担当、司法为民”的石法精神发扬光大，培育法治信仰、为民情怀，不断传播法治正能量，推进法治进程更上一层楼。

新时代新气象新作为，一个崭新的年月，总有一种朝气蓬勃的升级，一个前进的时代，总有一种奋发向上的精神。

明媚春光中，我们在路上，用锲而不舍、驰而不息的毅力，描绘新时代人民法院深化司法改革、不断开拓进取的新画卷。

明媚春光中，我们依然在路上，用铿锵有力、落地有痕的脚步，开创新时代人民法院实现公平正义、践行司法为民的新旅程。

明媚春光中，我们已经在路上，用昂扬向上、坚定有力的槌音，奏响新时代人民法院维护社会稳定、为区域保驾护航的新乐章。





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院刊
2018年03月号
总第11期

主 办 北京市石景山区人民法院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高 虹

副 主 任 陈石磊 杨 森

丁艳玲 詹文杰 闫 辉

委 员 (按拼音顺序排列)

邓文纲 范立莉 郭秋香

干立华 高雪林 靳海舰

李 婧 李军梅 梁 爽

李 希 李晓东 李雪松

施舟骏 滕恩荣 王华伟

王 军 王吉强 王秋锦

王瑞中 苑海涛 杨 洁

易珍春 张 娟 赵金平

赵丽昆 朱建峰 左文兢

编 辑 部

主 编 丁艳玲

副 主 编 王 军

责 任 编 辑 房稀杰 刘 洋

设 计 制 作 群诺(北京)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04 领导关怀

05 工作看点

2018年第一季度工作通报

办公室副主任李双双

12 本刊特稿

坚持首善标准 强化责任担当

以百折不挠精神推动工作改革创新

党组书记、院长 高虹

——在2017年度总结表彰暨2018年工作部署大会上的讲话

16 石法风景线

严谨求正义，温情促和谐——记石景山法院刑庭干警的初心与坚守

你柔情似水 却又庄严伟岸——记民二庭副庭长张鸣

盛放在天平上的玫瑰——记民三庭员额法官宋颖

态度决定一切——记行政庭入额法官刘伟

坚定的法治理想追求者——我们眼中的华伟哥

柔肩挑重担 丹心铸忠诚——记石景山法院监察室主任赵丽昆

29 中插

33 司法前沿

公法视角下民事、行政交叉案件中相邻关系

行政庭法官助理 罗佳

纠纷解决途径探析

独立保函欺诈纠纷中法院对基础交易

研究室法官助理 马玥

的审查范围

目录

CONTENTS

46	法庭内外	
	再婚配偶死亡后，老年妇女如何保护 自身合法财产继承权？	民一庭副庭长 徐晓辉
	《恋爱先生》中“陈中国”因拔牙致心脏病发， 责任应由谁来担？	五里坨法庭员额法官 姚媛
	规则是底线，火车不能等一等	五里坨法官助理 张飒
	“比特币”被盗，能构成犯罪吗？	教培科法官助理 武沛
54	文海心语	
	诗三首	民二庭员额法官 蔡景光
	赴一场春天的梦	监察室干警 李雪洁
	浮生如梦	小额速裁庭聘任制司法辅助 王思雨
	嫌疑人W献身 ——观《白日焰火》有感	民三庭法官助理 孙玥
	一个关于梦想和爱的故事 ——记《寻梦环游记》	民一庭法官助理 毛婧
61	人文地标	石景山法海寺
	封三	光影秀场
	封底	



领导 关怀



北京市政协副主席、石景山区委书记牛青山率四套班子领导莅临法院调研工作并慰问干警



市高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吉罗洪慰问石景山法院困难干警、干警家属

石景山区副区长周西松莅临区法院调研指导工作



区委政法委政治部主任文一滨代表政法委看望慰问法警大队在执行行动中受伤的四名干警



2018 年第一季度工作通报

——办公室副主任李双双

审判工作数据

2018 年 1 月至 3 月 31 日，区法院新收案件 16402 件，旧存案件 2296 件，同比去年新收案件上升 29.31 %；结案 2305 件，同比上升 1.45%；结案率为 12.33%，一审服判息诉率为 95.80 %，再审审查率 0.00 %。

审判执行筑和谐



◆传达贯彻全市法院院长会暨司法改革推进会会议精神

2 月 9 日，区法院召开党组扩大会议，迅速传达全市法院院长会及司法改革推进会会议精神。会上，传达了市高院党组书记、院长杨万明在全市法院院长会上的讲话精神以及市高院党组成员、副院长安凤德在全市法院司法改革推进会上的讲话精神，强调了 2018 年全市法院面临的形势以及推进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具体部署。高虹院长对贯彻全市法院院长会议精神及部署我院 2018 年工作提出了三点意见：一是迅速将会议精神传达到每一位干警，院庭两级班子要带领分管部门干警认真做好中央及市

委政法工作会议、全国法院工作会议、全市法院院长会及司法改革推进会会议精神的贯彻落实，切实将会议精神转化为行动自觉；二是抓实党建工作，层层传导党建主体责任，强化党员主体意识，院庭两级班子要按照全面从严治党的要求，把政治建设摆在首位，教育干警严守政治纪律政治规矩，并通过抓党建带队建促业务，培树干警规矩意识，规范审执工作，各部门要将规范化建设作为今年的重点工作，切实提高工作质效；三是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忠诚履职，在行动落实上再发力，院庭两级班子要切实发挥带头作用，将司改精神和上级要求学好悟透，加强调查研究，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抓实抓细改革任务落实推进。



◆精品知产案件

知产庭审理的“《中国好声音》遭盗播 暴风被判赔 606 万案”被评为“媒体关注的 2017 北京法院十大案件”。该案系区法院在著作权案件中超出法定赔偿上限确定赔偿数额的典型案件，其单期综艺节目赔额在北京市地区创历史新高，对惩治打击恶意盗播行为、加大对知名电视节目的保护起到了积极作用。知产庭审理的全国首例服务器提供商被控侵权案即“阿里云案”被《中国知识产权报》评为“知识产权十大热点案件”。《中国知识产权报》是由国家知识产权局主管、中国知识产权报社主办的报纸，在我国知识产权保护领域中具有较大的权威和影响力。《中国知识产权报》认为在该案判决中准确性云服务器提供商的性质，对相关行业产生了重要影响，故将其评为“2017 知识产权十大热点案件”。



◆协助执行，让“老赖”寸步难行

3月10日，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圆满完成一外地法院协助执行请求，对一起案件被执行人及时采取强制措施，通过两地联动，有效打击了“老赖”隐匿行踪抗拒执行的行为。宁夏省银川市兴庆区法院执行干警赶到我院，称在京掌握一起执行案件的被执行人行踪线索，正在进一步核实，请求我院予以协助采取强制措施事宜。执行指挥中心接到请求信息后，第一时间进行人员和车辆调度准备。经两地干警配合，成功控制被执行人。在对其进行充分法律释明后其仍拒不履行义务的情况下，对其采取司法拘留措施。拘留两日后，被执行人表示认识到了自己行为错误之处，希望提前解除拘留，将尽力履行义务。经与兴庆法院沟通确认，我院及时制作文书，决定提前解除拘留并办理相关手续。



延伸职能 树立形象

◆疏解整治促提升

2月2日，杨森副院长、高雪林局长带领执行团队全体干警仅用时一小时就快速执结两起西黄村征收棚改项目房屋腾退案件，将涉案房屋交付给区政府。被执行人李某某与司某某原系夫妻关系，其共有的房屋系西黄村地区房屋征收项目范围内的房屋，申请人区政府分别于2015年10月12日、2017年5月22日作出《房屋征收决定》、《房屋征收补偿决定书》，两被执行人拒不履行，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亦未提起行政诉讼。区政府依法向我院申请强制执行，审查后，我院依法裁定准予强制执行，进入执行程序后，被执行人拒绝自动履行。经分析研究，我院决定对两起案件采取强制执行措施，制定了详细的腾房预案。由于计划周详，最终不到一个小时就将涉案房屋腾空并交付给区政府。这两起案件是执行局2018年的执结的首例区重点工程案件，从立案到执行完毕用时仅10天。今后，执行团队将继续用实际行动为我区“疏解整治促提升”工作保驾护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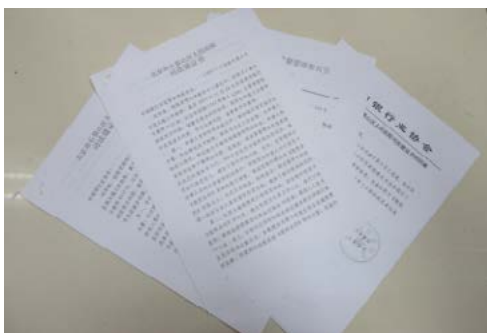
◆主题研讨会

3月29日，区法院知产庭庭长易珍春受邀参加知识产权出版社主办的“区块链技术在知识产权保护中的应用”主题研讨会，并以“如何对知识产权诉讼中涉及的新技术问题进行司法认定”为题做专题发言。知产庭将继续在特色审判中寻找突破口，加强理论与实践创新，打造精品案件，充分发挥司法的主导作用，不断加大知识产权保护力度，提升我院知产庭在知识产权界的影响力。



◆司法建议

近年来，区法院受理的涉银行卡（借记卡、信用卡）案件呈现大幅上升趋势，仅2017年受理相关案件5062件，是2015年、2016年两年受理相关案件总和的6.9倍。专门对银行卡涉诉相关问题进行调研，发现银行在相关涉诉案件中存在申请人身份信息把控严、信用卡逾期费用计收存在瑕疵、银行卡升级缓慢易产生境外盗刷风险隐患、银行卡境外盗刷缺乏识别、补救机制等相关问题，区法院向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银行业协会发出司法建议，提出六点：建议严控银行信用卡审批流程；建议完善银行《领用合约》规定条款；建议统一升级具有境外消费功能的银行卡；建议银行升级刷卡提醒功能；建议银行完善银行卡盗刷案件识别、补救和赔付机制；建议相关部门对非持卡（无卡）消费情况进行调研，受到中国银监会、中国银行业协会的积极回函。



◆观护站中止纷争、守护成长显真情

“三八”妇女节来临之际，为进一步维护青少年的合法权益，区妇联以“相伴青春观护站”为依托，组织辖区妇联维权干部40余人到我院旁听少年庭审理的一起探望权纠纷案件。审理期间，区法院委托北京超越青少年社工事务所对涉诉未成年人小天开展观护工作。社会观护员通过走访约谈等方式开展了观护工作并当庭宣读了社会观护报告。承办法官路琳艳与社会观护员通过情、理、法相结合的方式，以涉诉未成年人利益最大化为理念，积极引导双方当事人开展调解。在调解过程中双方均提出将以孩子的年龄特点、身体及心理状况为首要因素斟酌探望的时间及方式。少年庭将持续加大未成年人权益保护工作力度，加强与区妇联等相关单位的沟通协作，通过“以案带教、以案促学”的方式，让公众了解法律知识及未成年保护工作机制，提高保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意识，探索有效保护途径，共同为维护青少年合法权益托起一片蓝天。





加强队伍建设 提升履职能力

◆第二届“感恩有你 石法家庭日”



1月13日，为感谢干警家属，提高队伍凝聚力、战斗力，增强广大干警的职业归属感与工作动力，区法院第二届“感恩有你石法家庭日”在我院隆重举行，全院30余组干警家庭，共计90余人参加了本次活动。党组书记、院长高虹率党组成员与干警及家属在石法大家庭中相聚一刻，感恩亲情。党组书记、院长高虹引用“l am because you are.”经典名句对各位干警在过去一年工作中的辛勤努力和各位干警家属对法院工作的理解与支持表示诚挚的谢意，正是因为有我们石法家人的鼎力支持，石法人才能不忘初心，在维护社会稳定、区域和谐发展、实现公平正义的道路上不断前行。在高虹院长的带领下，在场所有人都对身边的家人大声喊出“我爱你！”新的一年，我们将继续在各位家属的支持帮助下，不负重托、砥砺前行，

以更饱满的精神状态、更优异的工作成绩回报支持、关心、爱护我们的家人，再创石法新辉煌！

◆荣誉榜单

3月22日，市高院召开全市法院党的建设和政治工作会议，部署了2018年党的建设和政治工作的重点任务，表彰了第三届北京市模范法院和模范法官及第十届北京市法院系统先进集体（先进法院）和先进个人（先进法官和先进工作者），区法院被评为北京市先进法院，刑庭被评为“北京市法院先进集体”，民二庭员额法官张鸣、民三庭员额法官宋颖获得“北京市模范法官”荣誉称号，行政庭员额法官刘伟获得“北京市先进法官”称号，研究室负责人王华伟、监察室主任赵丽昆两名同志获得“北京市法院先进工作者”称号。在北京市举办的“巾帼心向党建功新时代”首都各界妇女风采展示大会上，区法院荣获北京市三八红旗集体荣誉称号。2月1日，区法院五里坨法庭庭长李晓东受邀参加北京市高院举办的“北京市法院人民法庭工作会暨人民法庭工作表彰会”。五里坨法庭以突出的巡回审判工作荣获“北京市法院人民法庭单项工作突出贡献奖”，庭长李晓东荣获“北京市法院模范法庭干警”。





践行“两学一做”、争当先锋表率

◆ 2017 年度专题民主生活会



2月12日，区法院党组召开2017年度民主生活会，党组和领导班子成员紧扣认真学习领会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维护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各项决策部署的主题，对照党章党规，对照初心和使命，结合思想和工作实际，深入进行自我检查、党性分析，开展批评与自我批评。院党组书记、院长高虹主持会议并作总结讲话，区委第七综合考评组王秀艳、岳超同志和区纪委区监委第一纪检监察室张莉同志到会指导。

这次民主生活会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的重要举措，院党组班子高度重视，为确保民主生活会开出高水平、取得好效果，会前认真学习中央、市委和区委精神，精心研究制定方案，通过采取基层调研、面对面谈心谈话、召开座谈会等形式，广泛征求了离退休老干部、部分“两代表一委员”、相关区属单位主要领导和本院职能部门中层正副职、业务庭（正职）负责人的意见建议23条。党组班子集体“把脉问诊”，逐项进行分析，系统归纳梳理在思想、组织、作风、纪律等6个方面14条问题。党组书记、院长高虹主持起草了党组对照检查材料，班子成员严肃认真撰写了个人对照检查材料。高虹院长在总结讲话中就进一步加强党组班子建设提出四点要求：一是确保法院正确政治方向。二是把握新时代法院工作重点。三是大兴工作落实之风。四是作好廉政表率。

◆ 走访慰问困难党员

为进一步推进“五联五进”党建共建活动的持续开展，密切同社区居民的联系，在新春佳节来临之际，区法院未审庭、法警队党支部与鲁谷街道工作人员赴鲁谷街道六合园社区联合走访慰问困难党员，五里坨法庭支部书记李晓东与五里坨办事处书记方庆祥一道前往辖区街道红卫路社区走访慰问了困难党员，知产庭党支部、民三庭党支部与苹果园街道办事处工作人员，共赴苹果园街道走访慰问老党员和生活困难党员，将党组织的温暖和关怀送到困难党员家中，向他们致以节日的问候和诚挚的祝福。





◆主题党日活动

2月14日，少年庭党支部、申诉审查庭党支部、执行局党支部党员群众共同走进北京宣武门外金井胡同的沈家本故居，联合开展“弘扬法治精神，坚定理想信念”主题党日活动。沈家本是我国近代著名法学家、清末修律的代表人物，他毕生专心于法律之学，“以律鸣于时”，对中国古代法律资料进行了系统整理和研究，撰写了大量法律著作，由他撰写的《清宫御档·杨乃武与小白菜御档》、《钦差查办事件中》记载了清末四大疑案之一“杨乃武与小白菜案”的水落石出。丰富详实的史料向我们展示了沈家本的生平及成就，介绍了中国历代法制人物，反应了中国法制的发展历程，展示了中国法治文明。同志们踏着沈家本故居的青砖，聆听着讲解员讲述沈家本命途多舛的生平，阅览着沈家本对经史考证和律学研究的贡献，见证着百年前中国法制的变革。



接受监督促发展

◆市人大代表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



2月17日，市高院杨万明院长在区法院探索“三融合”异地巡回审判新模1月3日，市高院和区法院共同召开北京法院征求意见建议座谈会。会议通报了北京法院五年来工作情况及石景山法院2017年工作重点，全面听取代表意见和建议，马兵、王红、曹丽娟等9位市、区人大代表应邀参会。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朱钢银、代表联络室主任李成、法制办公室主任张培莉、代表联络室副主任王晓伟出席会议，市高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明达，办公室副主任盛蔚、办公室联络室主任王菲参加座谈。市高院党组副书记、副院长王明达代表市高院党组对代表们百忙之中莅临会议、听取汇报表示感谢，

并汇报了北京法院整体工作情况及五年来的重点工作，围绕充分发挥审判职能、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加快智慧法院建设、加强司法能力建设介绍了2018年北京法院的工作思路。听取汇报后，与会代表结合自身实际，从加强司法队伍建设、创新工作机制规范、落实司法责任制考核、加强法律职业共同体建设等方面对法院工作提出了宝贵意见和建议。

◆人大质询和委员咨询

1月15日，区法院参加区两会期间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咨询活动。高虹院长、陈石磊副院长及部分庭室负责人参加活动。区法院向代表、委员们发放了反映迁安巡回审判二十六年发展历程的《车轮上的正义》宣传册、自主创办的院刊《石法人》以及区法院工作通报，让代表、委员们多角度了解法院工作情况和石法人精神风貌。代表、委员们围绕法院队伍建设及基础建设、疏解整治司法保障、家事审判与妇女权益保障、司法改革等多项工作积极提问，院领导及相关庭室负责人认真解答，并就相关问题与代表、委员们进行深入交流，了解司法需求、听取意见建议。





纪检监察树正气

◆新年首次党组会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1月2日，高虹院长主持召开2018年首次党组会，总结2017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部署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会议，监察室主任赵丽坤作《2017年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工作总结》的汇报。纪检组副组长王秋锦汇报《2018年石景山区人民法院纪检监察工作要点》。听取汇报后，党组成员围绕如何贯彻落实好两个责任、加强改革创新和制度保障、强化权力运行监督、充分发挥廉政监察员的作用等方面，逐一对2018年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了意见和建议。高虹院长对做好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提出具体要求：一是紧跟时代步伐，从严治党、从严治院。二是落实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抓早抓小、防微杜渐。三是组织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回头看”工作。推动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不断向纵深发展。



◆党风廉政建设“回头看”

1月4日，区法院召开全院中层正职领导会议，部署党风廉政建设“回头看”工作并学习贯彻北京市高院关于推进领导干部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全程纪实工作的文件精神。发布了《石景山法院开展党风廉政建设“回头看”专项工作方案》，陈石磊副院长总结发言，他指出：一、把党风廉政建设“回头看”工作抓紧、抓实。作为进一步强化党风廉政建设“两个责任”意识的重要途径，确保“回头看”活动不流形式，不走过场，抓好抓实，取得实效。二、认真自查、汲取教训。要结合实际，针对性地开展自查，制定相应整改措施。重点查摆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四风问题情况、履行年初党风廉政建设责任书和承诺书执行以及廉政风险点情况。同时，重点查摆落实“两个责任”认识是否到位、措施是否有效、成效是否明显。切实汲取教训、引以为戒，夯实“不想腐、不能腐、不敢腐”的思想基础。

◆2017年度纪检监察、申诉信访工作通报会



3月13日，纪检组、申诉审查庭召开2017年度纪检监察、申诉信访工作通报会。监察室主任赵丽坤作2018年1月至2月纪检监察工作通报，申诉审查庭庭长赵金平作2017年度申诉信访工作通报及2017年人民群众来信办理工作报告。党组成员、纪检组组长詹文杰指出：一是务必重视当事人所反映的举报投诉情况，对每一件涉及到本部门的以及审判人员自身的投诉举报要细致分析，通过查摆真正找出自身在司法行为规范、释法析理、为民意识等方面存在的不足，并切实加以改进。二是要坚持问题导向，以此次通报为契机，及时总结自身存在的问题，并予以整改，庭室负责人主动作为积极作为，特别是初访案件，要第一时间采取措施，解释沟通疏导，化解矛盾，避免形成长期的信访案件。



坚持首善标准 强化责任担当 以百折不挠精神推动工作改革创新发展的

——在 2017 年度总结表彰暨 2018 年工作部署大会上的讲话

■ 党组书记、院长 高虹

刚刚过去的 2017 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我院面对审判执行工作重大考验，服务区域发展稳定大局重要使命，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历史重任，在区委、市高院坚强领导下，在院庭两级班子和全体干警共同努力下，我们圆满完成了工作任务，受到区委及上级法院高度评价。刚才，政治处宣布了表彰决定，受表彰的集体和干警代表分别做了经验发言，讲得都非常好，我们可以看到，这些受表彰的集体无一不是精诚团结、和衷共济，受表彰的干警无一不是勇于担当、无私奉献，希望大家不仅要学习他们的经验做法，更要学习他们的优秀品质，共同推进我院各项工作取得更大成绩。为进一步推进我们法院事业的长足发展，我们应当：

一、总结过去一年的工作成绩和经验，坚定干事创业信心决心

2017 年，全院干警勠力同心、团结拼搏，各项工作取得了优异成绩：在审判执行主业方面，2017 年我院收案量首次突破三万件，收结案量再创历史新高，全年共受理各类案件 31384 件，同比上升 31.78%；审执结 31401 件，同比上升 34.14%；法官人均结案 413.2 件，位居全市法院第三位，在人员不足的严峻形势下圆满完成了市高级法院制定的“收案量上升、结案量上升，未结案量下降”的审判工作目标。在推进司法改革方面，健全审判权力运行机制，组建 47 个以员额法官为核心的审判团队，严格落实院庭长办案责任，全年院庭长结案量占全院结案总量 46.8%，稳步开展内设机构改革、执行机制改革、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等各项改革任务，深化繁简分流及纠纷多元解决机制，创新运用信息技术成果及社会购买服务，切实提升了审判执行工作质效。在保障区域发展方面，出台“十三五”期间保障区域发展稳定实施意见及司法保障“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意见等制度文件，加强涉治乱拆违与区域司法保障工作力度，相关调研信息获市高级法院杨万明院长批示并被最高人民法院转发，深化智护石景山、行政审判联席会议、商事纠纷预警、迁安巡回审判及跨区域立案等特色机制，延伸司法职能工作受到市高级法院及区委充分肯定。在加强党建建队建方面，开展“深化两学一做、争当先锋表率”等主题活动，创新学习形式、层层传导落实“十九大”精神学习宣传贯彻，持续推进“五联五进”党建共建工作机制，形成“巾帼文明岗”“青春护航”等党建工作品牌，强



北京法院征求人大代表意见建议座谈会在石景山法院召开



党性教育增光辉 立足岗位践忠诚



化廉政风险防控，以文化建设涵养石法精神，开展业务学习研讨、业务技能竞赛、业务带头人评选等活动，锻造出一支政治过硬、业务过硬、责任过硬、纪律过硬、作风过硬的干警队伍。

从2017年工作中，我们得出这样的经验：建立四级联动党建工作机制是贯彻党建统领、凝聚人心共识的根本保障；确立共同目标实行团队作战、关注并真诚赞美每一名干警的默默奉献与闪光点是激发个人潜力、形成发展合力的有效途径；营造宽容开放的工作环境、尊重每一名干警的独立思考是培育创新思维的先决条件；在每一项工作任务中以上率下发扬“钉钉子”精神是提升工作质效的重要发力点。回首过去一年的工作，我看到了全院在始终坚持党的领导下取得的累累硕果，看到了院庭两级班子身先士卒、率先垂范、勇于担当的精神品质，更看到了全院上下精诚团结、患难与共、拼搏进



寒冬腊月忙回访，护航青春似暖阳



石景山法院党组专题研究党风廉政建设工作



行政庭党支部开展“不忘初心，砥砺前行”主题党日活动

取的优良作风！在过去的一年里，我们互相体谅、互相帮助，形成了“全院一盘棋、石法一家人”的良好氛围，大家能够心往一处想、劲儿往一处使，全心全意地共同投入到石景山法院发展的事业中，我深受感动与鼓舞！在此，我代表党组对全院干警的辛勤耕耘以及家人的默默支持表示衷心的感谢和崇高的敬意！

二、深刻把握新时代法院工作新要求，直面前进道路难点焦点

2018年是全面贯彻十九大精神的开局之年、是首都建设发展的关键之年、是推进司法改革攻坚战之年，党的十九大对人民法院在拥护核心、服务大局、维护人民权益、全面深化改革等方面提出了新的要求。首都法院在保障北京城市规划建设、疏解非首都功能及冬奥会冬残奥会筹办等方面肩负重大使命，建设法治中国首善之区、打造司法改革北京样本，2018年首都法院需要付出更大努力，紧迫形势要求我们必须提升能力、主动作为。对我院而言，随着收案量逐年急剧上升，目前我院已成为二类法院，同时承担着一些改革试点工作，我院审执及改革任务的完成情况对全市法院整体工作的影响力不断上升，我们必须精准定位、敢于担当，为首都法院争做领头羊贡献力量。然而当前，案多人少压力有增无减、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深化落实任务繁重、青年干警司法能力与司法责任制要求不相适应、各项工作精细化及规范化程度有待提高，一些干警还没有深刻认识到形势的严峻性和复杂性，在执行力和责任心上还有所欠缺。形势催人奋进，我们必须要以坚定的意志、改革的思维，努力破解难题、补齐短板。

因此，党组确定2018年工作的总体思路是：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二中会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以习近平总书记两次视察北京的重要讲话为指导，坚定不移贯彻落实“全面推进依法



党组书记、院长高虹主题党课荣获北京市法院第十四届优秀党课二等奖

进一步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以群众需求为工作导向，从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出发，自觉将自身工作置于区域发展大局中进行谋划，不断改进工作作风，让群众有更多实实在在的获得感；我们要将“凝心聚力、团结拼搏、忠诚担当、司法为民”的石法精神发扬光大，以石法精神涵养石法文化、引领思想、凝聚队伍、推动工作，培育法治信仰、为民情怀，强化每一名干警的主体责任和团队意识，提升每一名干警的职业认同感与归属感，激发每一名干警的集体荣誉感与责任感，在团队建设中加强新老干警的经验传承、中坚力量的核心引领，营造千帆竞渡、百舸争流的发展氛围；我们要将提升审判执行质效作为中心任务，探索审判管理科学化、精细化路径，深化各审判领域繁简分流工作机制，加大信息化、集约化、



民三庭开展“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公共知识培训考试



民一庭法官受邀至古城南社区开展“三·八”妇女维权普法讲座

治国”“深化依法治国实践”的战略要求和“深化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全面落实司法责任制”的工作任务，坚持以党建为统领、以人民为中心、以公正为根本，深入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加快提升队伍综合素质，着力增强审判质效，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为人民群众提供更加优质高效的司法服务，为石景山“两大生态”及“六个先行区”建设提供更加坚强有力的司法保障。

三、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鼓足开拓进取士气勇气

2018年，我们要完成好全年各项工作任务，既要总结坚持过去成功的经验做法，更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顺应社会发展进程推陈出新，不断增强工作的主动性、前瞻性、实效性，向改革要效率、向创新要成绩。具体而言，我们要将党的绝对领导作为一切工作的最高原则，始终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



少年庭与北方工业大学法学院就成立“青少年犯罪预防与传统文化研究中心”展开座谈



石景山法院参加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咨询活动

要素化办案手段的应用力度，加强对审判权力运行机制和审判执行工作态势的研判汇总，建立长期未结案跟踪督办机制，加强案件质量评查力度，强化评查结果在业绩考评等方面的应用和评查问题的警示教育，从制度机制层面、督查考评层面、思想意识层面全面发力，下大力气解决制约审判执行质效的现实问题；我们要将规范化建设作为重点工作，因人施策制定人员岗位职责及思想行为规范，完善内设机构建设及团队办案规范，强化审委会及专业法官会议运行规范，实现全院范围内规范化、精细化管理，强化审委会制定并发布规范性文件、典型案例，总结固化专业法官会议研讨成果，出台案例制度工作规范，健全统一法律适用机制，推动办案规范化建设和类案裁判制度统一；我们要将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落到实处，以一流标准认真推进各项改革任务，将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工作抓实抓细，依托社会力量及“五联五进”党建共建平台探索形成多元纠纷解决机制“石景山模式”，严格落实司法责任制要求完善院庭长办案机制，加强办案团队品牌建设，坚持将人员分类管理、员额法官“三化”建设、案件繁简分流、信息化及规范化建设同步谋划，以精简机构、优化职能为原则深化内设机构改革，加强对改革后机构运行状况的跟

踪分析与动态研判，扎实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刑事诉讼制度改革，各部门要加强对司法体制综合配套改革的参与意识和研究思考，以改革思维解决改革中存在的问题，坚决将改革进行到底、落到实处；我们要将人才培养作为事业发展的不竭动力，选好、用好各领域业务带头人，建立规范化、常态化的专家型后备人才储备和培养机制，注重审判技能锻炼和应用法学研究，明确员额法官“重业绩、重质效”、司法辅助人员与行政人员“重能力、重贡献”的考核导向，分领域分职能选树先进典型，以先进典型感召人心，让每一名干警都在助力石景山法院前进的过程中实现成才，共享石景山法院的发展成果。

2018年已经来临，新时代的号角已经吹响，只要我们始终以革故鼎新、一往无前的勇气，团结拼搏、务实进取的作风，实现我们法院、我们每一个人的自我革命、自我超越，驰而不息、久久为功，我们的工作一定会取得新发展，我们的事业一定会呈现新气象！



石景山法院聘警分队荣获2017年度优秀集体、安检分队荣获2017年度先进单位



严谨求正义，温情促和谐

——记石景山法院刑庭干警的初心与坚守



英姿勃发的石法刑庭干警



召开认罪认罚座谈会的李婧庭长

“忠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维护宪法权威，履行法定职责……”这是石景山法院刑事法官们在任职宣誓时的铿锵之语，也是他们对于法律和人民的庄严承诺。自1952年石景山法院成立以来，石法的刑事法官们始终秉持证据为重、尊重事实的办案作风，俯首躬行，用严谨和无畏铸就了一桩桩铁案，默默耕耘，用奉献和担当诠释了什么叫人民的好法官。

严谨求真，捍卫法律尊严

刑事法官做出的每一份判决或裁定，都关乎被告人的自由、名誉乃至生死。一纸文书轻若鸿毛，但对于被告人及其家属来说却重如泰山。为了做出公正、准确的裁判，刑事法官们往往需要反复研读每一份卷宗材料，仔细推敲每个证据的合理性和关联性，结合案件事实互相印证，搭建起周密闭合的证据链条，进而在厚重繁复的刑法典及相关法律中寻求依据，确保做到事实清楚、程序合法、量刑准确、判决公正。还记得牟芳菲法官审理的一起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的案子，涉案资金高达1.4亿元，卷宗材料整整58册，两个大行李箱装的满满的。为了核实清楚每一笔财物往来，牟芳菲法官与助理书记员从一笔一笔的核实财务明细，忙活了整整好几周。当他们终于把每笔账目弄清之后，牟法官苦笑道：“我们以

后可以转行当审计了！”正是本着对当事人的负责，对身上法袍的敬重，对法律的坚定信仰，才让我们的刑事法官在对待每一起案件时都能兢兢业业，不辞辛劳。有人说，司法是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最后一道防线，那么，刑事法官就是自由与囹圄的守门人，他们严守关卡，审慎行事，旨在为社会去除痼疾，捍卫法律的尊严，还人民以幸福，还国家以秩序。



录制法治天下的牟芳菲副庭长



严肃开庭中的吴海涛法官



撰写判决书的张渝琰

心系天平，倾力默默耕耘

庭审是审理案件的关键一环，一次庭审时间短则半小时，长则半天，一些错综复杂的刑事案件甚至需要分好几次庭审才能审理结束，因此，每一次庭审都是一场极为考验体力与智慧的长跑。犹记得郭秋香法官审理的一起涉众型诈骗案件，案件事实多达一百余起，为保证庭审的严谨性，在连续一周开庭的时间，刑庭全体干警自觉加班加点，积极配合，整体联动，齐心协力完成了这一艰巨的审判任务。期间，整个庭审过程共计三十多小时，最长一天开庭10个多小时，从上午九点半至晚上九点多。然而这才仅仅是庭审工作，为了使庭审能够井然有序地开展，让当事人的合法权益能够得到保障，庭前庭后的准备程序与收尾工作显得也尤为重要，刑事法官与其审判团队往往需要耗费大量的时间埋首于案卷之间，反复多次与当事人协调沟通，在多个地点之间往返送达等等。神圣庄严的庭审凝聚了无数日夜里不知疲倦的忙碌，公平公正的案件凝结了每一位法官的丹心热血，石景山法院刑事审判的好成绩，正是取决于这样一群默默耕耘、慎终如初的好法官们，也

正是取决于这样一群凝心聚力、团结拼搏的刑事审判队伍！

为民司法，彰显法律温情

依法打击犯罪，让犯罪分子接受应有的惩罚，承担应有的责任，这是刑庭为什么会被称为“刀把子”。但是刑事法官的温情，对被告人的人文关怀却不会因此而减少。犹记得李婧法官在审理杨某诈骗案件时，被告人家属提出申请，希望能让被告人杨某看望一下其病危的老父亲。李法官收到申请后，当机立断，迅速联系相关部门，尽力沟通协调，力求让被告人与其父亲见最后一面。还记得那天，天公并不作美，凛冽的寒风吹得让人骨缝都感觉到冷，李法官带着助理及法警，把被告人从看守所带至医院，让其与父亲见了最后一面，圆了老人家最后的一个心愿。老人当时已经说不出话了，颤颤巍巍的在纸上写了“诚信做人，守法经营”几个字，告诫杨某。正是这一温情的举动，让被告人杨某心中燃起了对自己犯罪行为的悔恨之情，她跪着哭泣到：“李法官，我一定会知错必改，永不触犯法律！”



法官学院授课的刘昌昌



校对判决中的侯丽雅



整理卷宗的谢亚琼



核实案卷的范奇伟

以扎实的功底和严谨的思维去还原案件的事实真相，以抽丝剥茧的细致和铁面无私的公正依法判决每一个犯罪分子，让无辜之人不致蒙冤，让犯罪之人受到应有的惩罚，这就是石景山法院的刑庭干警！司法改革的宏伟大业正在稳步推进，法治中国的建设之路也必将愈行愈宽，石法的刑庭干警们，将始终以刑事法律为武器，风雨兼程，矢志不渝。



归档中的书记员刘畅



认真记庭中的卓越

然而，刑事法官的温情却很少能给家人、朋友和自己。在本应是照顾父母、陪伴儿女的时候，他们在岗位上坚守着；在本应围炉夜话、促膝长谈的时候，他们为复杂的案件努力着；在本应畅游河山，醉情山水的时候，他们在看守所和法院之间奔波着。或许，在外人眼中，刑事法官一言可决人生死自由，然而，他们，也不过是一个普通人，他们也有需要照顾的年迈父母，也有需要抚养的年幼儿女。他们也会因对家人朋友的失约而心怀愧疚，会因这无休止的忙碌而产生疲倦。但，因为热爱所以坚守，因为坚守而绝不后悔！正是他们对于法律的初心和坚守，让他们在日复一日处理平凡甚至琐碎的工作中毫不懈怠，在困难和压力面前为点滴的公正无悔奔波。





你柔情似水 却又庄严伟岸

——记民二庭副庭长张鸣



基层法院的工作总是那么忙碌，一年里总有半年多的时间在为结案而加班。对于石景山法院的首批员额法官张鸣来说，生活中没有春花夏月的悠闲，也没有秋实冬雪的宁静，所拥有的就是忙碌的开庭、调查、调解、判决……

使命在身，重伤不下火线

谁说女子不如男？谁说柔韧胜不了刚？张鸣法官重伤也不下火线，用自己的行动展示出的巾帼风采，恰如寒冬绽放的梅花，美丽而坚强。

近两年来，随着石景山区“治乱疏解建高端”专项活动的开展，大量的腾房、租赁案件诉到法院，为了保障区域经济稳定发展和及时高效解决纠纷，张鸣法官在审理案件的基础上，针对类型化的案件进行了调研、总结，形成比较规范的办案思路，提高了办案的高效准确性。因此有时庭里的同事遇到拿不准的案子或者需要陪审，总是第一时间想到她，向她请教甚至请她组成合议庭，而她只要有时间，从不推辞。

2017年10月，恰逢一年中结案最忙的时候，不幸的是张鸣法官不慎摔伤，尾骨骨折，不能坐也不能躺，医生建议最少休息一个月，但临近年底，为了不影响全院的结案任务，张鸣法官不顾领导和同事们的劝阻，在休息不到一周，

还打着吊瓶的情况下就毅然回到了工作岗位，拄着拐杖一小步一小步在法庭和办公室间蜗行，站着开庭、站着吃饭、站着写判决，一张行军床放在座椅的位置，累了就趴在床上看会卷。还记得那天开庭，由于案情复杂、双方争议较大，一个庭审开了五个小时，她的双腿因为长时间站立而肿胀。当事人看到这一场景，都心疼地说：“张法官要不我们的案子开庭先缓缓吧，看你这样拄着拐杖站着开庭，我们在下面坐着于心不忍”。但是张鸣法官却微笑地告诉他们：“我没事，早开完早结案你们也早安心”。当庭里的同事都劝她安心养伤，把案子分给庭里的其他同事时，她总是摇摇头说：“其他同事案子也都不少，而且我对自己的案子更熟悉，换个人当事人也麻烦。”就这样她硬是扛着伤病完成了2017年的结案任务。

责任在肩，一丝不苟办案

心中有责，事不避难，心中有责，一往无前。在十多年的工作过程中，张鸣法官始终怀揣着对公平正义的追求，以不断为百姓排忧解难的情怀和让人民群众在每一起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精神不断在司法的道路上前行着。





犹记得张鸣法官审理的一起某商业大楼诉被告某商贸公司租赁合同纠纷案件，由于涉及的人数众多利益较大，双方冲突激烈，十分棘手。张鸣法官收到案件后立刻投入工作，一面平复当事人情绪缓解冲突，一面迅速开展工作。为查清案件事实，她带着书记员前往工商部门查询档案，发现因该商业楼的众多承租商户系个体工商户，其档案已送往位于昌平区的工商部门的档案馆，但她不在乎路途遥远，经多方联系后马上去往调查取证。后续评估的工作量较大，张鸣法官多次冒着凛冽的寒风到涉案房屋与当事人、鉴定机构工作人员勘察现场。为了评估隐蔽工程，她亲自爬上房顶测量，去配电室清点物品，前往各层商铺勘查测量装修状况。评估结果作出后，她又加班加点撰写判决，及时做到案结案了。当事人有感于法院的公正判决和张鸣法官的辛苦付出，特送来锦旗，称赞张鸣法官“三载讼案正曲直、一堂明镜断是非”。这只是她办理的众多案件的缩影，她总说再复杂的案件，也要抽丝剥茧理清事实，宁可跑断腿，也不能潦草结案，要对的起胸前的法徽和身上的使命。

爱驻心间，真心真意为民

民事案件看似都是鸡毛蒜皮的小事，但与百姓的生活息息相关，处理不好就有可能引发更大的矛盾。但张鸣法官总是能用她那温暖乐观的笑容和至真至诚的耐心拉近与



当事人的距离，走进当事人的心里。

在一起实际施工人的继承人起诉挂靠人、被挂靠人及发包人的建设工程合同纠纷案件中，实际施工人在完工后去世，其远在外地的近亲属来京提起诉讼索要欠付的工程款。临近年关，家中丧事尚未办完，已被要工钱的工人堵在门口，其亲属压力很大。为了尽快解决当事人难题，在深入研究相关证据和法律关系的前提下，张鸣法官数次走访三被告，动之以情，晓之以理，不断与三名被告进行沟通，最终发包人终于同意给付欠付的工程款，但中间两个被告却因为内部矛盾迟迟不同意调解方案，张法官又用背对背、面谈等方式多次做二被告工作，二名被告最终达成一致意见。因为实际施工人近亲属都是外地农民，不会使用支票，张鸣法官又断与被告沟通，最终各方在调解方案中一致同意现金支付。案件调解后，原告很快收到案款，从老家抗了一麻袋的土特产感谢法官的认真和付出，在被张法官婉拒后，原告流下了感动的眼泪，反复向张鸣法官说“谢谢法官！谢谢法官！”



点滴之事，汇聚温暖，细微举动，才显真情。张鸣法官对于司法事业的热爱不仅体现在办一桩桩公平公正的案件，还在于法庭上为年迈当事人送上的一杯热水，在于为不影响当事人营业开展的直至凌晨的一次送达。

没有优厚的待遇，没有鲜花和掌声，她是如此的平凡。日复一日的坚守岗位，风雨无阻，她又是如此的不平凡。连续三年的优秀、荣立个人三等功、宣传工作先进个人、两次被评为优秀共产党员、优秀党务工作者，这些嘉奖是对她辛苦付出的肯定，但她却从来不提，她只是怀着对法律的敬畏，对公平与正义的追求，对职业使命的担当，孜孜不倦，砥砺前行。



盛放在天平上的玫瑰

——记民三庭员额法官宋颖



说到宋颖法官，大家一致认为她是一名业务精湛、能力突出、才思敏捷的美女法官。因为热爱法律事业，她研究生毕业就直接到法院工作，并在民三庭一扎根就是八年，从法官助理、助理审判员一路走到员额法官。不论是在哪一个阶段，她都为自己做出的选择默默努力着，不论是在哪一个岗位，她都怀揣着法治的信仰为司法事业倾注着自己的一份热情。

因奋斗而优异，因优异而精彩

法官的人生其实也像每一个普通人一样，没有惊天动地的丰功伟绩和豪言壮语，只有点点滴滴的勤奋工作，宋颖法官也是这样，她永远以一副平淡和煦的笑容，以润物无声的奉献精神坚守在她热爱的审判岗位上。

作为庭审的办案主力，宋颖法官所承办的主要是情况复杂、程序繁琐的买卖合同、承揽合同、与票据、公司相关的各类商事案件，但是她总是能够以自己的耐心和细

心妥善审理好每一起案件。在面对争吵不休，各执一词的当事人时，她表现出的是一名资深法官的冷静与沉着，耐心安抚、运用深厚的法律功底解答问题、严格适用法律法规，妥善解决纠纷。面对纷繁复杂的案件时，她总是仿若气定神闲，从容查阅卷宗，找出案件主要矛盾点，抓住关键问题，运用高效的庭审技巧，溯本回源、辨法析理，做到胜败皆服、案结事了。

近年来，随着商事案件的大幅增长，商事法官的工作量也大幅增加，宋颖法官的加班次数越来越多，平时忙于开庭和接待当事人，她只能利用下班后的时间阅卷、研判案情、撰写裁判文书。多少个工作日，她办公室的灯光总是最后一个熄灭。她经常半开玩笑地说，有时半夜醒来，想到的还是某个案子该如何处理。正因为这种勤奋和不断的努力，自她独立承办案件四年多以来，她高效审结了各类商事案件 1500 余件，2016、2017 两个年度分别审





结商事案件 301 件、391 件，年均结案数连续位于庭室前列，最关键的是，她所审理的案件无一引发涉诉信访，无因审判错误造成的二审发回案件。过硬的业务素质，突出的工作业绩，使得宋颖法官荣誉连连，近年来，她曾荣获优秀公务员、荣立个人三等功，并多次获得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用法理明事理 以情理解纠纷

“法安天下、德润人心”。宋颖法官一直认为，法官不仅要善解法律，也要善解人意。商事领域的不断对抗只会给当事人带来消耗，有效化解矛盾才能创造价值。虽然调解有时会比判决花费更多的心血和精力，但在某些案件中，她总能把握住案件的突破点，用更加巧妙的方式解决纠纷。在一起某商贸公司诉某超市买卖合同纠纷案件中，原告商贸公司向被告某超市供应食品等货物，双方合作期间长达 11 年。原告在多次与被告对账后，双方签署了对账函。但后来商贸公司认为账目有误，要求超市继续支付货款，但超市一方认为原告方已在对账函上签字盖章，应视为对双方往来账目的认可，坚持不再支付任何款项。双方多次协商无果后，原告法定代表人反复到北京市商务委员会及工商管理部门投诉，甚至发生过想在被告超市的办公大楼跳楼的过激行为。宋颖法官拿到卷宗后，及时主动找原告方了解情况。原来，原告进货的资金大部分是向案外人筹措而来，因原告方未取得全部回款，无法向

案外人偿还借款。不幸的是，案外人的妻子也罹患绝症急需救命钱，于是便带着重症的妻子长期住在原告法人家中催账。情急之中，原告商贸公司的法人才有了过激的举动。了解到本案背后的隐情和原告方的处境，宋颖法官并未一判了之，而是不断尝试化解双方矛盾。每次开庭结束后，她都会将双方留下，进行背对背的调解工作。在宋颖法官的耐心劝导及详细释明下，超市方面终于同意与商贸公司再次就双方多年账目进行一次核对。此时，宋颖法官并没有按照惯例将双方的对账地点安排在法院，而是特意要求双方前往原告法定代表人家中进行核对工作。几次对账下来，被告方了解到了原告的实际情况，也体会到了法官的良苦用心，最终在法庭的主持下，双方终于达成和解，被告在一周之内即向原告补偿了一笔款项，解决了原告的燃眉之急。

宋颖法官正是以这样一种专业的态度以及不断进取的精神守护着法治的公平和安宁，仿若盛开在天平上的玫瑰，灿烂而又温暖。在她的法治追寻路上，她总是能以巾帼不让须眉的铁骨，扶弱济困的柔情，为焦躁不安的当事人送去屡屡清风。在她的司法为民途中，她也能以严谨规范的作风、细致耐心的态度，将无私的奉献精神熔铸进一名人民法官的使命和责任感中，用实际行动谱写司法为民的华章。





态度决定一切

——记行政庭入额法官刘伟



“我刚到法院的头两年，有一次要找当事人，怎么也联系不上，那天下着大雪，我心里想着不能耽误案件审理，那样会损害当事人的利益，就顶着大雪天，按照送达地址确认书上的地点去找当事人”，这是石景山法院行政庭刘伟法官口述的一次经历。大雪里、骄阳下、细雨中、狂风中，无论碰上任何天气，都阻挡不住刘伟法官追寻正义的脚步，刘伟法官用自己的行动诠释着他的人生信条——态度决定一切。

公正司法有态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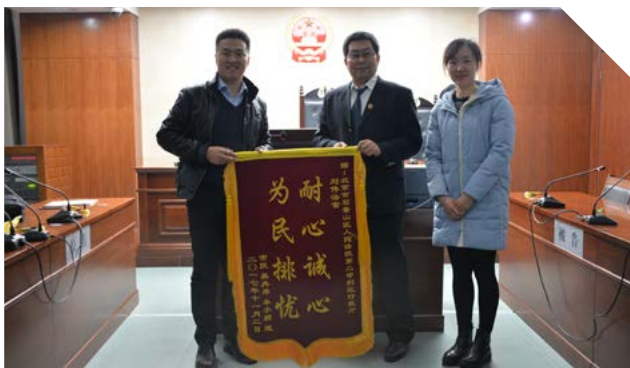
刘伟法官所在的行政庭，屡次获得“执法为民先进窗口单位”、“人民群众满意的政法单位”等称号，2015年被评为“北京市模范集体”。在优良的环境中谋发展，压力与动力齐头并进，刘伟法官历经千锤百炼，由办案新手一步步进阶办案能手，他承办的案件被评为法院公正司法、为民服务的典型案例，切实做到保障人民群众的合法权益。

行政案件的“民告官”性质，决定了案件办理的难度。刘伟法官并不为困难羁绊，在每一个案件办理过程中，不计其数地主动联系原被告当事人，了解案情经过，整理审判思路，甚至为了确定当事人住址，不顾酷暑严寒、一趟趟实地走访，为起诉的群众认认真真审案子、踏踏实实办好事。“法院文明工作者”、“司法为民下基层先进个人”、“石景山区法院优秀嘉奖个人”、“北京市优秀法官候选人”，这一个个荣誉称号，是刘伟法官辛勤办案的真实写照。

认真写作有态度

优秀的法官，既要能办案子、办好案子，又要能写文章，下笔如有神，这刻画了石景山法院优秀法官的模板。刘伟正是这样的法官，无论是撰写案例、新闻采编、论文调研写作等题材，刘伟法官都能信手拈来，写出亦或短小精悍、亦或洋洋洒洒的文章，先后获得“法院新闻宣传工作先进个人”、北京市法学会“法治政府论坛三等奖”、





“石景山区优秀调研报告二等奖”、“法官讲法”栏目“好新闻一等奖”等荣誉，而这些荣誉，都归功于刘伟法官将案件情况摸熟吃透、将法院工作铭记于心。

每写完一份裁判文书，刘伟法官都会找一个安静的地方，将裁判文书从头到尾读上三、五遍，将错别字用笔一个个标记出来，反复修改裁判文书语句的流畅性，认真验证说理的逻辑性和严谨性，用心将内容写得更好，将理说的更明。因为这一份认真和执着，刘伟法官撰写的裁判文书荣获“2015年度北京法院优秀裁判文书百佳奖”、“2015年度北京市法院行政裁判文书优秀奖”、“2015年度北京市法院行政裁判文书三等奖”、“2016年度北京市法院行政裁判文书三等奖”、“2016年度北京市法院行政司法建议三等奖”、“2016年度北京市法院行政裁判文书二等奖”，2018年，刘伟法官荣获北京市先进法官荣誉称号。

严格自律有态度

“严以修身、严以用权、严以律己”，刘伟法官不仅能办案子、能写文章，而且高标准、严要求，不断加强自身学习，坚定理想信念，严守审判纪律，荣获“优秀共产党员”称号。

为拓宽知识面，在繁重的审判工作外，刘伟法官广泛涉猎社会学、心理学、经济学等知识，为出色地完成法

庭审判工作锦上添花。在他的办公桌上，一摞摞整齐堆放着各种书籍，有《元照英美法词典》，有《韦伯法律词典》，还都其他全英文版本的书籍，刘伟法官常常拿着英文案例研读，工作以来一直保持着一颗学习无止境的心，中午也不曾休息。

有一次，刘伟法官接到“职业打假”人员起诉的关于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系列串案，为了将案件摸透，刘伟法官每天下班回家就开始学习我国关于食品的相关法条和规定，最终圆满审结了案件，双方当事人均未提出上诉，对审判结果表示满意，而且，刘伟法官在审案之余，还撰写了“职业打假”类调研报告，被北京市高级人民法院转发。

就是这样一种奋发向上的学习自律态度，让刘伟法官成为“移动的百科全书”，电子数码、文体体育、国内国外，时政法律，刘伟法官成为大家眼中的“全能型选手”。

北京大学法学院硕士研究生、通过英语专业八级考试和国家司法考试，这些已成为刘伟法官过去的标签，未来，刘伟法官用他一如既往的态度抒写更多好成绩，更坚定地行走着为民司法的道路上。





坚定的法治理想追求者

——我们眼中的华伟哥



研究室负责人王华伟，荣获第七届、第十届“北京市法院先进工作者”，个人三等功，曾在全国法院或北京法院系统第二十一届、第二十二届、第二十三届、第二十四届、第二十八届学术讨论会获奖，其中《好意施惠侵权的责任认定与赔偿限度》一文荣获全国法院第二十三届学术讨论会二等奖、北京法院一等奖，在其负责研究室工作期间，石景山法院荣获北京法院“案例工作优秀奖”及第二十四届学术讨论会“组织工作先进奖”。

不满40岁却已两鬓花白，他常苦笑着感慨：“自从负责研究室工作以来，白头发就越来越多。”2017年伊始，他说他的新年愿望是“希望白头发可以少一些”。的确，研究室工作费心费神，偏偏他又是个追求精益求精、力争上游的人，压力可想而知。但转瞬，他似乎就忘记了白发的困扰，又热切地投入到对工作的谋划与思考中。为热爱的事业尽心竭力，甘于奉献，始终坚守着法治理想，这就是石景山法院研究室负责人王华伟。工作中，我们称他为“华伟哥”，因为他待人亲切又令人敬佩。

研究室工作包括综合文稿、论文、案例、调研、信息、新闻宣传等多方面内容，作为研究室负责人及研究室党支部书记，华伟哥的思维常常需要在若干项毫无关联的工作内容之间跳跃，但是他总能在最快的时间内形成工作思路并提出修改意见。表面上看，这得益于他丰富的实践经验、深厚的理论积淀及发散的思维方式，但从更深层次来讲，这源于他富有智慧的人生哲学，他善于抓主要矛盾、善于逻辑思维，将“有道无术，术尚可求也；有术无道，止于术”运用得十分彻底，正是因为这样，他成为领导眼中的“参谋”、同事眼中的“大神”。

“聪明出于勤奋”，这句话用在华伟哥的身上再合适不过。自2009年硕士研究生毕业入职石景山法院之后，他先后在民二庭及研究室工作，但无论是在审判实务还是理论研究岗位，他都坚持以“如切如磋，如琢如磨”的态度钻研业务，无论工作任务多么繁重，下班后也总会给自己挤出学习充电的时间，将思考成果倾注笔端，这才有了累计达十余万字的发表作品。记得华伟哥一人承担案例、论文、调研工作的时候，他自己既是重点作者，同时又是





工作组织者，上班时需要应对琐碎的事务性工作，只能在下班后沉下心写作，同时还要辅导其他作者进行文章修改，很多次夜幕降临，从办公楼外经过时总是能看到他办公室的灯还亮着。在成为两个孩子的父亲后，他能够用在自己积累上的时间便更少了，于是华伟哥又有了一个“标配”——一个记载的密密麻麻的小本子，他常常将读书看报、与人交流中捕捉到的有价值的问题记录下来，同时将灵光闪现的一瞬间定格下来。他总是会感慨学无止境，所以不断鞭策自己再多挤出一点时间、多付出一些努力，以勤奋的姿态收获思考的硕果。

尽管他本人已拿过大大小小不少奖项，但他最高兴的一次是在全院 2017 年度工作总结表彰会上，研究室被评为先进集体，他作为部门负责人身挂绶带上台领奖，那一刻，他的自豪感与成就感无以复加。表彰会结束后，他

憨憨地笑着说：“这是研究室第一次获得先进集体，这份荣誉分量很重，因为它凝聚着研究室每一个人的心血，而我们每一个人最终也会从集体的发展进步中受益。”他常说他个人的荣誉不算什么，他希望看到研究室的每一位兄弟姐妹都能在拼搏努力中有所成就，这才是他最大的欢喜。“唯宽可以容人，唯厚可以载物”几乎可以说是华伟哥的人生格言了，事实上他也一直在践行着这一信条，他总是毫无保留地传授工作经验，注重启发年轻人的工作思路，也总会宽容对待年轻人由于缺乏经验而犯下的错误。

在这个愈发浮躁的社会中，世事变幻飞快，眼见着众人不停地去追逐新鲜事物，又不断地被名利所诱惑，华伟哥却始终未曾改变过自己的人生理想，始终执着专注于投身司法事业，并通过言传身教将这份情怀延续到接触过他的每一个人身上，激励着我们不断为法治理想而奋斗！





柔肩挑重担 丹心铸忠诚

——记石景山法院监察室主任赵丽昆



石景山法院监察室主任赵丽昆，曾多次获评石景山区优秀信访工作者、石景山法院优秀共产党员、岗位之星，业务能手等荣誉称号。2018年，荣获第十届北京市法院先进个人荣誉称号。今天，让我们一起去认识这位温柔知性却又刚毅坚韧的监察室主任。

有人说，纪检工作不好干，吃着单位的饭，查着单位的人，出力不讨好。但是在石景山法院，有这么一位女性，她放弃了自己喜爱的审判事业，在纪检监察的岗位上一干就是六年，把自己的年华和才智都奉献给了纪检监察事业，并赢得了全院人的尊敬，她就是我们石景山法院监察室主任赵丽昆，也是我们心中的赵姐。

不忘初心“炼”忠诚

赵丽昆主任始终保持共产党员的先锋本色，将党和人民的利益置于最高位置，始终对党的事业忠心耿耿。有坚定的理想信念，牢固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核心意识、看齐意识，始终坚持做到政治立场坚定，头脑冷静清醒，不为风险所惧，不为杂音所扰，不为谣言所惑。坚决执行院党组纪检组的决策部署和各项工作要求，当好党组的“千里眼”、“顺风耳”，发挥党组监督管理延长线作用。她刻苦钻研业务知识，充分利用业余时间学习，尤其

是每天晚上回到家无论多晚，都坚持学习，不断加强发现问题、责任分析的能力，不断丰富知识储备，提升自身综合素质，提高履行监督责任的本领。始终保持党性意识，她的字典里没有“大概齐、或许、差不多”这类词。无论工作复杂疑难还是简单事务，她始终坚持严谨的工作作风和认真负责的工作态度，发挥示范表率与党员的先锋模范作用，立足岗位，切实履行好监督执纪问责职责。

勤勉敬业“谱”华章

赵姐深知纪检监察是个特殊的岗位，使命意味着奉献，特殊需要付出，她也深知经常纪检的工作“五加二，白加黑”，加班加点成为常态，但她从没有半句怨言，总是孜孜不倦去做好自己手中的每一件事。她时刻铭记自己作为一名纪检监察干部必须以维护党纪、政纪为天职，以宽广朴实的胸怀、认真负责的思想、求真务实的作风、服从大局的意识和严谨的工作态度、高标准、严要求、全身心地投入到工作中。2017年，赵姐在做好监察室日常性工作的同时，还圆满完成了信访举报以及违纪案件核查工作。在工作中，她积极献言献策，及时发现并报告存在的风险隐患，敢于负责，敢于碰硬，不折不扣圆满完成监





察工作任务。特别是在信访核查以及违纪案件查处等工作中，她善于发挥自身曾经从事审判工作的经验，经常提出意见建议。2017年，她完成了205件核查举报投诉信访工作，完成了多起重要信访核查和案件查办工作。2017年，她督促各部门及时组织干警学习开展廉政警示活动，观看警示教育片视频，让每名干警做到心有所畏、言有所戒、行有所止。2017年，她与区纪委宣传部联合制作区领导干部读职犯罪廉政视频，组织大学生新入职廉政教育谈话、新任领导干部任职前廉政提醒、组织参观廉政教育基地，努力实现廉政教育工作的全面覆盖。2017年，她在区级、市级媒体发表外宣报道34篇，营造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良好氛围。由于工作经常加班加点，对于生病的长辈，她都没有时间回家探望，面对家人的抱怨，她只能说对不起，取得家人的谅解后，便又任劳任怨全身心扑在工作上。对于她，陪伴家人时间少或许是她最大的遗憾。



不变形。她坚持“严”字当头，严明工作纪律，严格遵守工作程序和业务流程，严格执行重大事项报告和回避、保密等制度，用自己的一言一行维护法院的良好形象。对工作中新困难、新问题、新特点的研究，不回避矛盾和困难，敢于坚持原则、担当责任，积极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实事求是地向组织、向上级领导报告情况。2017年针对存在的问题，主动运用监督执纪“四种形态”，先后开展了安检安保工作、卷宗归档管理、长期未结案件、因私护照管理等专项检查活动，通过纪检监察通报、警示性谈话、诫勉谈话，组织开展审务督察及视频抽查，全年监察通报批评23人，审务督察通报30人次，警示性谈话1人，诫勉谈话4人，真正做到了在日常工作中落细落小，做到了早发现、早提醒、早预防、早纠正，抓早抓小，将廉政风险降到最低，防止小毛病演化为大问题。



铁肩重任“铸”担当

打铁必须自身硬，赵姐在日常工作中还为我们树立了不骄不躁、扎实肯干的工作作风，她始终坚信“身正则不阿，志清则不惑”，既然要充当打铁的重任，那么自身就得比铁更加坚硬，能够在千百次的锤打中自身不走样、

勤勉敬业，是她的工作作风，忠诚坚定，是她的内心信仰，严守纪律，是她坚持的原则。把群众的来信当家信，件件有回信，是她的工作宗旨，把群众的事情当自己事儿，事事有着落，是她的奋斗目标。赵姐正是凭着对纪检监察工作的执着和热爱，坚守纪检监察的前哨、聚焦监督执纪主业，用实际行动践行了“做党的忠诚卫士、当群众贴心人”的铮铮誓言，用过硬的作风诠释了人民公仆的神圣职责。

我之存在 因为有你



开心 一束花就够了



党组书记、院长高虹亲切问候
石法干警及其家人们



大手拉小手 我们是快乐一家人



最暖不过是你的陪伴 前行是因为你的支持

聚力 前行



开场舞《盛世欢歌》



党组们带来的《四句半》



民一庭带来《我们不一样》



技术室苑海涛创意魔术



小额速裁庭劲爆热舞《贵妃醉舞》



政治处毛玥深情独唱《绒花》



执行局激情演绎《黄种人》



五里坨胡媛《梨花又开放》
带我们重返故乡



民二庭《非诚勿扰》解决单身困扰

聚力 前行



未审庭深情演绎《爱的传承》



民三庭爆笑《大咖变身秀》



办公室《歌曲弹唱》带我们重回青春



刑庭《恋爱操控师》让我们大声说爱



新入职大学生开心串舞
《BARBAR 咖喱鸡》



申诉审查庭优雅舞蹈《天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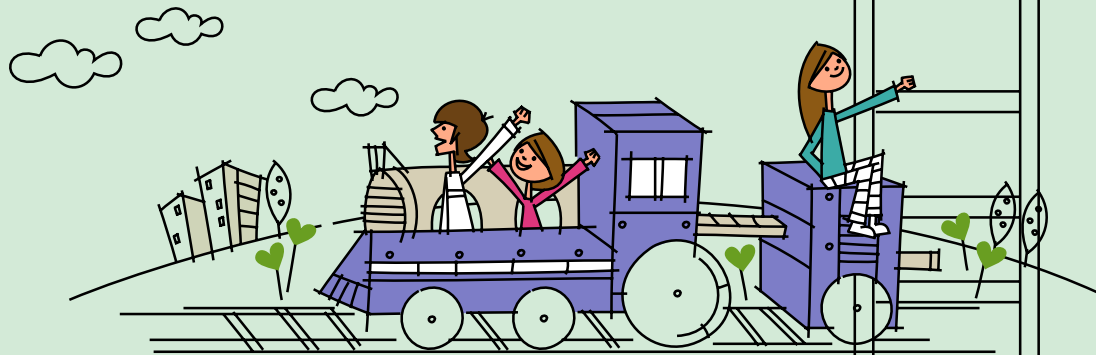
法警队男女反串《不是舞蹈的舞蹈》
引爆全场



审监、知产庭《新年快来》
点燃新春梦想



离退休老干部送新春祝福



新时代 新梦想 新女性



巾帼芬芳 馨香盛放 党组成员、政治处主任丁艳玲
在节日前为奋战在一线的女干警送上一支玫瑰



行吟行摄 颐和春色
颐和园健步走让干警充分放松身心



笑颜如花绽 玉音婉转流
女干警们的笑颜和笑声在颐和园中随风舞动



如人如花，花开如梦
爱美爱家爱生活主题插花



公法视角下民事、行政交叉案件中相邻关系纠纷解决途径探析

■ 行政庭法官助理 罗佳



主要创新观点：

第一、提出“公法+相邻权”组合解决民、行交叉案件中的相邻关系纠纷。区别于传统的相邻关系问题研究，笔者通过对公法相邻关系概念的深入阐述，明确哪些相邻关系纠纷属于行政诉讼范围。

第二、“数字化+概念化”分析公法相邻关系发生纠纷的原因和现状。创设性地总结出两大主要原因，并抓住问题本质，提出四大行政行为引发民事、行政交叉案件，三大难点致使公私利益发生冲突。

第三、以“实体+程序”为构架提出完善公法相邻关系法律规制的措施。实体方面的措施：1、明确公法相邻关系法律制度的适用范围；2、明确公法相邻关系案件中的衡平原则。程序方面的措施：1、明确公法相邻关系纠纷的诉讼程序；2、建立行政行为引发相邻权纠纷的解决机制；3、确立民事、行政交叉案件中相邻权主体原告资格的标准。

以下正文：

引言

近年来，随着经济快速发展，高楼林立的城市格局日渐形成，鳞次栉比的建筑中居住的人群越来越多，建筑物间的密度却越来越小，引发许多纠纷。另外，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会直接影响到居民的切身利益，居民的生活环境与政府规划城市发展的决策息息相关，政府绕开群众意

愿做出的影响群众居住利益的行政行为容易引发群体性纠纷。以下案例中，基于不动产发生的各种纠纷可见一斑。

案例一：PX项目污染空气落地难案

人民网2014年6月5日刊登一则报道，3月30日，广东茂名市区部分民众为了阻止芳烃（PX）项目在当地落地而聚集游行，并伴有打砸行为。3月31日晚间，茂名市政府称，PX项目要听取民意后才落地，民众不同意，项目不会落地。PX是一种有毒物质，通过空气传播，人体吸入、食入或经皮肤吸收后，会使胎儿发生畸形，PX对人和环境的影响非常大，当地群众担心PX项目落地后破坏原本宜人的居住环境。

案例二：行政许可设立广告牌影响通风、采光案

上海市的一桩民事、行政交叉的诉讼中，被告乙公司通过上海市工商局的审查，获得设立广告牌的许可，但原告甲方认为该广告牌影响了自家住宅的通风和采光，并且存在安全隐患，要求乙公司拆除广告牌。一审法院虽然认定被告乙公司的广告牌构成侵害原告相邻权的事实，但并没有支持原告诉求，理由是该广告牌是依据工商局的行政许可合法设立的。二审法院认为，被告乙公司侵害原告相邻权益的事实成立，且一审法院已经认定，不能仅仅以该广告牌的设立得到行政许可而不支持原告甲方的相邻权主张，二审法院判决被告乙公司限期拆除广告牌。⁽¹⁾

分析以上案例可见，案例一涉及政府机关进行城市

(1) 王俊：《相邻关系纠纷案件审判要旨》，人民法院出版社2005年版，第321页。



规划和发展工业导致相邻地域范围内环境污染问题，案例二涉及公权力机关许可权与私主体相邻权和人身安全权间的冲突问题。尽管上述事例各有特色，但涉及一个共同的古老又全新的问题——相邻关系。

一、公法相邻关系概念的引入

民法相邻关系和公法相邻关系的划分依据，是相邻关系法律规制对应的部门法。民法相邻关系的概念比较容易理解，即民事上的相邻关系。公法相邻关系的概念较为生僻，公法相邻关系是什么呢？公法相邻关系是由公法相邻法调整的法律关系，调整的是不平等主体，即国家和公民、单位和个人之间的相邻关系。公法相邻法又是什么呢？公法相邻法是具有保护邻人利益功能的公法规范，其具有两大特点：第一，公法相邻法同时调整两个方面的法律关系，一方面是公权力机关与被管理的个体之间的关系，另一方面是公权力机关与该个体的邻人之间的关系；第二，公法相邻法既要保护公共利益，也以保护邻人的私人利益为目的。⁽²⁾

伴随法治环境建设和法律制度的不断完善，除了民法对相邻关系进行直接明确的规定，越来越多的公法也对相邻不动产权利人进行直接或者间接保护，赋予相邻不动产权利人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的机会。例如，最高法《关于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明确规定了相邻不动产权利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再如，2014年新修改、2015年开始实施的《行政诉讼法》第25条用“与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作为行政诉讼原告资格判断标准，这里的原告既可以是行政行为相对人，也可以是行政行为相关人，因而，当相邻不动产权利人受到行政行为侵害时，就有资格成为行政诉讼原告，受到法律保护。还有行政程序中的听证制度、行政参与权制度等，都规定了利害关系人的诉权，而相邻不动产权利人作为利害关系人的一种，也间接受到保护。

二、公法相邻关系发生纠纷的原因

(一) 相邻权被行政行为效力阻却而难以实现

在民事、行政交叉的案件中，由于行政行为具有公

定力，行政机关做出行政行为后，推定行政行为合法，行政行为相对人或者相关人应当加以遵守服从，致使自身合法权益得不到保障。实践中，常见的引发民事、行政诉讼交叉案件的行政行为主要有行政确认行为、行政裁决行为、行政登记行为、行政许可行为四大类，这四类行政行为为同样是引发相邻关系纠纷的主要因素。例如，我国的不动产登记制度实行的是形式审查，大量通过不动产登记审查的不动产存在真实产权问题，行政机关的不动产登记行为是合法的，因为其在权限范围内只能进行形式审查，不能保证不动产权属的完全真实性。而在先的登记行为客观上可能造成不动产邻人利益的损害，这时，如果一刀切地否定相邻关系人的权利主张是不合理的。

在本文引言的案例二中，工商局做出设立广告牌的行政许可，被告乙公司获得许可后设立广告牌，却侵害了原告甲的相邻权，一审法院以在先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否定了原告主张相邻权的诉求，二审法院在没有否认行政行为合法性的前提下，支持了原告主张相邻权的诉求。可以看出，不同地域、不同级别的法院审理结果也不同，核心区别在于如何认定行政行为效力阻却相邻权问题，即行政行为的合法性是否能直接对抗相邻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排除相邻关系当事人的请求权。法国1917年立法规定：“许可发放的基础是保留第三者权利”，即在法国，获得行政许可并不能免除加害人的民事责任。⁽³⁾而在我国，因为缺乏统一的认定标准，常常引发公法相邻关系纠纷。

(二) 相邻不动产权利人利益与公共利益产生冲突

在一起相邻权纠纷案件中，原告张某诉称被告某铁路局修建的铁路路基与原告住宅相邻，被告缩短该路基与原告住宅的间距、提高路基与地面距离以降低成本，每逢大雨，雨水就会倒灌进原告住宅，致使原告住宅的墙体松动、地面下沉，被告的行为危及原告的住宅安全，被告辩称铁路路基与住宅间距符合《铁路运输安全保护条例》安全范围。⁽⁴⁾该案中，铁路项目是城市发展的需要，是基于公共利益的行为。该案是相邻不动产权利人利益与公共利益冲突的典型代表，类似行政行为还有很多，例如，为了

(2) 金启洲：《民法相邻关系制度》，法律出版社2009年版，第203-204页。

(3) 陈华彬：《法国近邻妨害问题研究》，载梁慧星主编《民商法论丛（第五卷）》，法律出版社1996年版，第316页。

(4) 张玉冬：《环境视域下的相邻关系》，载《法制博览》2016年第4期，第265页。



输送电力而将高压电铁塔搭建在居民区附近，为了修建高速公路而将固体废物弃置于毗邻不动产权利人土地上等。

公权力机关很多基于公共利益采取的行为都遭到诟病，引发群众的抗议和不满，原因在于，公共利益属于抽象性概念，国家法律没有对其做出具体、详细的规定，于是出现很多以公共利益为噱头，侵害公民个人利益的违法行政行为，以权谋私的现象层出不穷，例如，部分地方政府以公共利益为名征地，然后将土地高价卖给房地产开发商，或者以旧城改造的名义进行商业开发谋取土地增值利润，导致该地块周围居住的不动产权利人遭受噪声污染、环境污染等，就是以公共利益为名侵害公民不动产相邻权的典型违法行政行为，并由此引发了大量群众上访问题。

解决相邻不动产权利人主体利益与公共利益冲突问题有三大难点：一是如何甄别公共利益的真伪？二是行政机关基于公共利益做出行政行为，其合法性的边界在哪里？三是相邻不动产权利人在何种情形下可以依法主张公法相邻权？

三、我国公法相邻关系法律制度的发展现状

（一）公法相邻关系欠缺法律保障

传统法学理论中，相邻关系一直是民法理论的范畴，公法相邻关系的提法并不多见，法律规范也散见于各公法的条文中并且数量稀少。虽然我国现阶段有一些公法的条款内容直接或间接保护相邻权，但是，从整体上看，我国公法相邻关系的法律保障还是不够的。

除了前文提到的最高法的司法解释以及2015年实施的新《行政诉讼法》，我国直接涉及相邻权人利益的公法主要包括《环境保护法》、《建筑法》、《行政许可法》等。例如，《环境保护法》第14条规定政府在做出经济、技术政策时，要考虑政策实施可能对周边环境造成的影响，《建筑法》第41条规定了建筑工地施工应当采取措施控制和处理现场的粉尘、固体废弃物等，《行政许可法》第12条规定直接涉及生态环境保护 and 人身财产安全的特定活动需要经过审批。可以看出，虽然法律强调违反规定、侵害利害关系人合法相邻权的行政行为要受到法律制裁，

但是没有具体列出哪些行为属于侵害利害关系的合法相邻权，没有从正面规定保护相邻权人利益的内容和程序，公法相邻权的保护停留在立法层面上。

此外，行政问责制尚无正式法律予以明文规定，也弱化了对公法相邻权的保护力度，行政机关做出行政行为侵害不动产权利人的相邻权，或者在先行政行为导致随后发生相邻关系纠纷，这些情形下，相邻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无法得到确切保证，引发一系列社会纠纷。

（二）公法相邻关系适用范围不明确

公法相邻关系法律制度是保护相邻不动产权利人利益的公法规范的总和。公法相邻关系适用范围不明确，主要是因为无法条明文规定哪些纠纷可以适用公法相邻关系法律制度加以解决。实践中，相邻不动产权利人因混淆“主观公权利”和“反射利益”两个概念，从而无法准确区分哪些情形下自己可以通过公法相邻关系法律制度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导致相邻不动产权利人错误地认为自己享有公法相邻权，其起诉至法院时无法得到法院支持其主张。

“主观公权利”是指权利人为了实现个人利益，要求公权力机关作为或者不作为的权利。^⑤例如，西部城市发展地方经济过程中，通过招商引资，承接东部转移产业，这些产业当中，包含一些高能耗、低产值的项目，这些项目投入后会给当地居民生活、环境带来重大负面影响，但是地方政府为了增加财政收入，未向当地居民公开征求意见，未举行听证会，就拍板决定让项目落地，侵害了当地居民的环境利益和生命健康权益，当地居民有权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要求政府采取补救措施。

“反射利益”指的是法律只以保护公共利益为目的，但该法的实施给特定人带来利益，该利益即为反射利益。^⑥例如，毗邻公共客运站而住的居民，通过开设杂货店等方式赚钱，维持日常生计，当地政府依据新制定的城市发展规划，将公共客运站搬迁到其他地方，则老客运站附近的居民不能主张相邻权，要求政府为自己解决工作，因为政府设立公共客运站是为了城市发展和公共利益，而不是

^⑤ 江必新，梁凤：《物权法中的若干行政法问题》，载《中国法学》2007年第3期，第141页。

^⑥ 刘艺：《认真对待利益——行政法中的利益问题》，载《社会科学家》2004年第5期，第32-36页。



为了保护老客运站附近居民的工作权利，老客运站附近的居民不能主张“反射利益”。

要解决公法相邻关系适用范围问题，应当界定“公共利益”和“相邻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利益”这两方面内容。而这里的“相邻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利益”应当指的是相邻关系当事人具有“主观公权利”而不是“反射利益”。

（三）公法相邻关系纠纷中原告资格标准未定

不动产权利人基于民事、行政性质交叉的相邻关系纠纷提起行政诉讼，法院在受理之初，应该怎样判断该当事人是否为行政诉讼适格原告？即判断邻人是否确实享有公法相邻权的问题。德国的“第三人保护规范”理论认为，如果某公法规范同时以保护公共利益和邻人个人利益为目的，则该规范属于保护第三人利益的规范。公法的法律规定是否有保护邻人利益的意思，是判断邻人是否享有公法相邻权的标准。⁽⁷⁾

前文提到我国最高法的司法解释直接明确了邻人作为第三人，在行政诉讼中具有独立诉权地位，也即是拥有公法上的相邻权，当具体行政行为侵害到邻人的相邻权时，邻人可以通过行政诉讼获得救济。但是《行政许可法》第36条和第47条规定，邻人是否享有参与权、听证权等公法相邻权，必须首先审查该具体行政行为是否直接关系到邻人重大利益。可以看出，我国相邻关系案件中的行政诉讼原告资格标准并没有确定，有的法律条文明确规定了相邻权人的行政诉讼原告资格，有的法律规范并未直接确定相邻权人提起行政诉讼的原告主体地位，而是要先审查行政行为对相邻权人的影响程度，如果行政机关认为行政行为并未对相邻权人产生重大影响，则会否认相邻权人提起行政诉讼的权利。所以，我国相邻关系案件中行政诉讼原告资格标准有待确定。

四、我国公法相邻关系法律规制的完善

公法相邻关系纠纷，是指民事、行政交叉案件中，基于公法明确保护的相邻权受影响而引发的纠纷。当这类纠纷发生时，相邻权人可以在公法领域找到法律规范从而维护自身合法权益。

我国公法相邻关系法律理论和实践尚处在探索发展阶段，需要从实体和程序两个方面完善公法相邻关系法律规范，以更好地保护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一）充实公法相邻关系法律制度的内容

1. 明确公法相邻关系法律制度的适用范围

公民个体基于“主观公权利”，可以适用公法相邻关系的法律规制。“主观公权利”并不是公民凭主观臆想就具有的权利，“主观公权利”存在的前提，是公法的内容具有保护邻人利益的目的，因而邻人享有公法相邻权。例如，《行政许可法》中规定了听证会制度，其目的是保障受该行政行为影响的第三方公民的利益，如果政府许可重大污染企业入驻当地，没有经过当地居民同意，则当地居民享有“主观公权利”。

公民主张公法相邻权的结果是，可以通过行政诉讼确认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违法，或者要求行政机关履行职责，或者撤销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或者要求行政机关赔偿损失。例如，本文引言案例二中，二审法院确认广告牌构成侵害相邻权事实，且行政许可行为是违反法律做出的，则应当支持原告相邻权人的诉求，判决撤销行政许可。

2. 明确公法相邻关系案件中的衡平原则

公法相邻关系法律制度既保护相邻不动产权利人的合法权益，又保护公共利益。当公共利益与相邻权主体的利益发生冲突时，应该如何处理？笔者认为，相邻权主体利益与公共利益应当遵守衡平原则：行政机关做出行政行为是基于公共利益且该行政行为合法，则相邻权主体利益应当让位于公共利益。这个衡平原则的关键是判断行政行为是否真正基于公共利益做出，核心是明确什么是公共利益。

公共利益是指公众的整体利益，而不是少部分人的少数利益，更不是政府机关的政绩需求，公共利益必须同时满足以下几个条件：第一、公共利益是合法性的，公共利益不得违反法律的强制性规定和禁止性规定；第二、公共利益是公共性的；第三、公共利益是公开性的；第四、公共利益是非营利性的。此外，公共利益也存在边界，即

(7) Robert-Josef Haag, öffentliches und privates Nachbarrecht, Verlag V. Florentz GmbH, 1996, S. 28.



不能凌驾于个人生命权之上。从基本伦理上看，除了一些特殊职业外（如人民警察，消防队员等），个人的生命权应当是大于公共利益的，行政机关不能不顾民众安危，强行采取行政措施。

（二）建立公法相邻关系纠纷解决机制

1. 明确公法相邻关系纠纷的诉讼程序

民事、行政诉讼交叉的案件，一般有四种审理方式：一是先审民事案件再审行政案件；二是先审行政案件再审民事案件；三是民事、行政案件分别、同时审理；四是民事、行政案件一并审理。无论是先民后行，还是先行后民，亦或是民行分离，这三种情形发生相邻关系纠纷都能按照普通的民事诉讼程序或者行政诉讼程序单独、分别进行审理，不存在诉讼程序上的不明确，而第四种民事、行政合并审理的情形就存在诉讼程序不明确的问题，合并审理的情况下诉讼程序怎么进行？

民事、行政诉讼交叉的案件一并审理的时候，只能提起行政诉讼，即行政附带民事诉讼而非民事附带行政诉讼，因为新《行政诉讼法》第4条第2款规定了行政审判庭对行政案件享有专属管辖权。即民事、行政交叉案件的相邻关系纠纷，合并审理的时候应当提起行政诉讼，由行政审判庭一并审理民事纠纷。那么，哪些民事、行政交叉案件可以合并审理呢？2015年实施的新《行政诉讼法》第61条规定了民事、行政诉讼交叉案件可以一并审理的两类情形：一是受到行政行为影响的后续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出现争议，二是行政行为的基础是民事权利义务关系，作为基础的民事权利义务关系出现争议。^⑧

2. 建立行政行为引发相邻权纠纷的解决机制

《最高人民法院公报》2004年第11期发布的“念泗三村28幢居民35人诉扬州市规划局行政许可行为侵权案”，是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为数不多的规划许可侵犯相邻权案例。^⑨在该案中，城市规划部门作出了行政许可，虽然法院认定规划许可致使相邻不动产间距缩小、日照时

间缩短等侵权事实，但是由于规划许可内容符合建筑技术规范最低要求，所以法院认定该规划许可是合法的，没有支持相邻不动产权利人的主张。类似案件中，可能出现两种诉讼情况：一是相邻权人以房地产开发商为被告提起民事诉讼，主张采光、日照等相邻权受到侵害，被告则以获得行政许可为由对原告主张，法院最后以“公平合理”原则对双方进行判决或者调解；^⑩二是相邻权人以做出行政许可的行政规划机关为被告，以相邻权受到侵害为由提起行政诉讼，法院需要审查行政机关的行政行为是否合法，需要认定相邻权受到侵害是否属实，最后再做出裁判。

这里存在如何认定行政行为效力阻却相邻权问题。如果行政行为违法，当然不能排除相邻权人的请求权。如果行政行为合法，是否一定能排除相邻权人的请求权呢？笔者认为，应当区分不同情况。如前文所说，如果行政行为基于公共利益做出并且合法，则相邻权主体利益应当让位于公共利益，行政行为的合法性可以排除相邻权人的请求权。如果行政行为只是一般意义的例行工作事项，如不动产登记、不动产行政许可等，即使行政行为合法，也应当保护相邻权人的合法权益，将行政行为与民事纠纷剥离开来，目的是为了保护相邻权人的合法权益。所以，一般行政行为的合法性不能成为阻却相邻权人请求权的事由，正如本文引言的案例二中，二审法院没有因为行政许可行为的合法性否定相邻权人的请求权。

3. 确立民事、行政交叉案件中相邻权主体原告资格的标准

德国发生过一个案件，某公司准备在某地开设化工厂，并申请了行政许可。毗邻该地而居的邻人认为化工厂投产后会降低自己土地的使用价值，化工厂排放的有毒气体会危及自身生命安全。在该公司办理行政审批过程中，邻人提出抗辩，但被驳回，邻人又针对行政机关颁发许可证的行为提起行政诉讼，也不被法院支持。最后，邻人提起民事诉讼，要求该公司必须通过技术手段处理所排

⑧ 江必新、邵长茂：《新行政诉讼法修改条文理解与适用》，中国法制出版社2015年版，第233页。

⑨ 陈越峰：《城市空间利益的正当分配——从规划行政许可侵犯相邻权益案切入》，载《法学研究》2015年第1期，第42页。

⑩ 屈茂辉，章小兵：《我国相邻关系纠纷解决模式的变迁与发展》，载《湖北社会科学》2015年第3期，第156页。



放的有毒气体，否则要赔偿自身的损失，最终，法院支持邻人这一诉求。^①

从案例中可以看出，相邻关系不动产权利人刚开始对行政许可行为提出抗议时，没有得到法院的支持，但是，其后，该邻人基于相邻权受到侵害的事实，要求赔偿，就得到了法院支持。德国是适用第三人保护规范理论的国家，该不动产权利人第一次提起抗议，没有得到支持，因为当事人不具有主观公权利，亦即行政许可法并没有保护第三人个体利益的目的，该当事人不享有公法相邻权，但是，随后该不动产权利人基于民法上的相邻关系，要求给其造成利益损害的对方对自身损害进行赔偿时，得到了法院的支持。

我国在相邻关系案件中确定行政诉讼原告资格的标准，可以参照德国的做法适用。区分公法规范的立法目的和主体间形成的法律关系性质，判断权利主体享有的是公法相邻权还是民法相邻权，确定原告资格：

第一、如果该公法规范规定了保护个人相邻关系权益，即明确了个人的公法相邻权，则直接确定相邻不动产权利人的原告主体地位，不动产权利人可以依据公法规范主张公法相邻权，提起行政诉讼。

第二、如果该公法规范没有规定保护个人的相邻权，但是依据先行的具体行政行为，给相邻不动产权利人造成利益损害的一方与该权利人形成民事相邻关系，则该不动产权利人可以在后续过程中，基于利益受损事实提起民事诉讼，成为适格的民事诉讼原告主体。

石景山法院审结的两个相邻关系纠纷的行政案件中的裁判思路，对民事、行政交叉案件的相邻权主体原告资

格确定具有借鉴意义。一是（2015）石行初字第111号案件中，原告赵某对区城管局提起行政诉讼，赵某认为第三人王某的房屋侵犯了自身通风、采光等相邻权，要求区城管局履行强制拆除法定职责，在这个案件中，因为关联的民事案件中（见（2013）石民初字第2740号）赵某的相邻权并没有得到法院的认定，所以行政案件中法官依据民事诉讼裁判结果认定赵某不是相邻权主体，没有支持赵某的请求。二是（2017）京0107行初6号案件中，原告孔某、王某认为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颁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中规划的楼间距不符合规定，侵犯了自身房屋的采光、通风等相邻权，要求撤销该许可证。在这一行政案件中，法官认定孔某、王某是相邻权主体，但是由于原告房屋所属楼房与涉案项目新建建筑之间的位置关系不属于《北京地区建设工程规划设计通则》规定的依据《北京市生活居住建筑间距暂行规定》计算建筑间距系数范围，即公法并没有保护该相邻权的意旨，所以法官没有支持原告的请求。

结语

相邻关系的根本宗旨是兼顾平衡相邻各方利益，其中蕴含着处理公共利益智慧。^②一方面，私法较粗泛，且缺乏执行力度，通过公法来克服私法在保护私人权利方面的缺陷；另一方面，公法虽然具体，执行力度强，但是灵活性较小，通过私法来弥补公法在实现公共利益保护方面的不足。公法相邻关系法律规制处在公法和私法、公共利益和个人利益交叉点上，有利于顺利解决民事、行政交叉案件中相邻关系纠纷。

① 鲍尔·施蒂尔纳：《德国物权法》，张双根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第549页。

② 邱本，王岗：《再论相邻关系》，载《当代法学》2015年第6期，第85页。



独立保函欺诈纠纷 中法院对基础交易 的审查范围



■ 研究室法官助理 马玥

引言

2016年11月22日发布并自12月1日开始实施的《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以下简称“《规定》”)首次明确统一了国际国内独立保函交易的效力认定规则,使争论不休的国内交易中独立保函的效力问题终于尘埃落定,这既是适应国内独立保函业务快速递增现实的体现,同时意味着,以往因独立保函纠纷仅存在于涉外案件而造成的管辖藩篱被破除,各级法院的法官都需要更加了解独立保函这一独特的商事交往制度设计。如若不然,在《规定》尚未出台前便已在涉外独立保函纠纷案件审理中显现出的问题短时期内并不会因为《规定》的实施而得到解决,反而会更加突出,其中尤以独立保函欺诈纠纷为甚。独立保函的独立性体现在其与基础交易的脱离,独立性是独立保函的核心价值,然而,独立保函欺诈例外原则是突破其独立性的一项设计,其法理基础在于诚实信用和权利不得滥用原则,在主张独立保函欺诈的情形下,独立保函无法再与基础交易完全割裂开,如何平衡这两种价值并合理划定独立保函欺诈纠纷中对基础交易的审查范围值得思考。

一、实践考察:缺少边界的“有限审查”

在《规定》出台之前,我国法院在独立保函止付令的

发出上,有一起著名案例:西霞口船厂承造荷兰西特福船运公司12500吨多用途船,并申请中国银行山东分行开立价值3200万美元的预付款退款保函,后由于中国船厂未按时交船,荷兰船运公司按照造船合同约定在英国提起仲裁要求船厂退还预付款,并获得了胜诉裁决,随后荷兰公司在英国法庭提起诉讼要求中国银行依保函付款,并取得禁诉令。尽管如此,中国船厂仍在中国法院以造船合同存在欺诈为由提起诉讼,青岛海事法院“从维护民族企业的利益”角度出发,作出禁止中国银行的所有海内外分支行向荷兰公司支付保函下款项的裁定。⁽¹⁾历经一审、二审及再审共计五年后,最高人民法院于2016年作出终审判决认定欺诈不成立,同时指出中国船厂就其合同履行利益损失请求合同相对方承担侵权责任,一、二审法院予以支持,没有法律依据。⁽²⁾因此,与之相应,与欺诈相关的保函止付也失去了基础,但历经五年诉讼之久,独立保函在商业交往中的独特价值也荡然无存,中国银行也承受着来自申请人、受益人及两地法院四方面的压力而无所适从。

由该案管中窥豹,长久以来,大量中国企业根据“走出去”的国家战略安排,承接外国当地建设工程,且往往根据业主要求向我国银行申请开具独立保函作为履约担保,一旦发生纠纷,不仅会涉及两国司法管辖上的冲突,

(1) 青岛海事法院官方网站:“我院审理西霞口船厂重大涉外索赔案纪实”,<http://qdhsfy.sdcourt.gov.cn/qdhsfy/394069/394047/548075/index.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17-08-23。

(2) 详见(2016)最高法民再15号及(2016)最高法民再16号判决。



如果本国法院频繁因基础交易原因而止付独立保函，甚至会引起相关国家之间外交层面的交涉；此外，由于独立保函是以银行信用作为担保，银行出具的独立保函频繁被本国法院干涉，势必造成受益人对银行信用的质疑，给银行声誉带来严重损害，保函止付诉讼若耗时长久，银行还会面临保函本金币种汇率发生较大变化的风险，造成巨大财务损失。

正是在这种背景下，中国法院开始重视独立保函的独立性，有意隔离独立保函与基础交易，一方面，在认定涉案保函为独立保函后，对于申请人或开立人提出的受益人未提供关于违约事实的证明不影响独立保函项下的付款义务；^③另一方面，在主张独立保函欺诈的情形下，审慎运

用欺诈例外规则。尽管如此，“独立保函纠纷案件在确定管辖、适用法律和划分责任方面裁判标准不统一的情况较为严重，止付标准低、止付程序不规范的现象时有发生”。^④

《联合国独立保证与备用信用证公约》及英美等国均确立了欺诈例外及临时措施的审慎适用规则，我国司法实践对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审理已相应确立“有限审查”原则，^⑤却缺乏清晰的边界。笔者以“独立保函”作为关键词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发现可供研究的与独立保函欺诈相关判决共 15 份，可分为申请人以虚构违约事实或滥用索赔权的主张受益人欺诈以及开立人以涉及基础合同的欺诈为由主张免除担保责任两类，具体如下表所示：

	案号	主张人	欺诈主张	审查范围
1	(2011) 锡商外初字第 0023 号	申请人	隐瞒在后合意（会议纪要），虚构违约事实	1. 基础合同履行事实；2. 在后合意（会议纪要）履行事实
2	(2013) 苏商外终字第 0006 号			1. 在后合意（会议纪要）法律效力； 2. 受益人索赔主张
3	(2011) 浙绍商外初字第 68 号	申请人	虚构违约事实	索赔函中主张的违约行为是否存在
4	(2013) 浙商外终字第 134 号			
5	(2012) 合民四字第 00005 号	申请人	基础交易纠纷尚在仲裁阶段且域外法院已下发暂停支付的禁令，受益人滥用索赔权	索赔函中主张的违约行为是否存在，境外机构裁决所查明的事实可以作为基础合同履行事实的证据
6	(2014) 皖民二终字第 00389 号			申请人在履行基础合同时是否存在违约行为
7	(2009) 二中民三字第 0032 号	申请人	滥用权力，恶意虚假陈述合同履行情况	受益人主张的申请人违约行为是否存在
8	(2012) 津高民四终字第 3 号			申请人是否在索款日期前已经履行基础合同项下的义务
9	(2005) 沈中民四外初字第 34 号	申请人	虚构违约事实	受益人主张的申请人违约行为是否存在
10	(2014) 宁商外初字第 2 号	申请人	索赔条件未达成，滥用索赔权	本案系双方基于对案涉保函的文义的理解有分歧而产生的纠纷，无需审查基础交易

③ 详见 (2012) 成民初字第 821 号民事判决书、(2013) 川民终字第 453 号民事判决书 (2014) 民申字第 418 号民事裁定书。

④ 最高人民法院官方网站：“最高法院发布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司法解释”，<http://www.court.gov.cn/zixun-xiangqing-31221.html>，最后访问时间 2017-08-23。

⑤ 翟红、杨泽宇：《独立保函欺诈例外的分析与认定》，载《人民司法·应用》2015 年第 13 期。



11	(2012) 成民初字第 1876 号	开立人	违约证明系自我作证, 虚构违约事实	无需审查与基础合同履行情况相关的证据
12	(2013) 川民终字第 750 号			无需对基础交易的实际履行情况进行审查
13	(2011) 浙杭商外初字第 16 号	开立人	故意隐瞒基础合同无效重要事实导致开立人错误出具保函	索赔通知函内容是否明显虚假或伪造
14	(2013) 浙商外终字第 89 号			单据是否虚假或伪造, 索赔请求是否有依据
15	(2016) 鄂 72 民初 698 号	开立人	基础合同主体已改变, 受益人与第三人恶意串通损害开立人利益	基础合同主体是否变更, 是否存在恶意串通情形

司法实践在审查独立保函欺诈纠纷中的基础交易时有如下特点:

(一) 在《规定》出台之前, 司法实践对于独立保函欺诈的认定或者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68 条规定, 即一般民事欺诈的构成要件进行认定; 或者援引诚实信用原则裁判。^⑥由于没有对欺诈情形类型化, 多数情况下, 法院对于当事人的欺诈主张“照单全收”, 并相应地对基础交易进行进一步审查。

(二) 倾向于作出一种表态式声明: 为确定欺诈是否存在, 其必须对基础交易进行审查, 但仅限于必要的、有限的审查。审查的范围为确定议付单据内容是否虚假而就基础合同与保函相关的内容以及履行情况进行的审查、对索赔函中关于申请人违约的审查, 于是, 在绝大多数案件中, 欺诈认定简化为“声明的违约事实不存在即构成欺诈, 反之则不构成欺诈”。

(三) 在有些情况下, 对基础交易的审查范围也会突破受益人索赔函中声明的违约事实, 法院表现出对合同履行情况与申请人违约事实进行主动探索与判断的热衷, 如果能够证实申请人存在索赔函声明以外的其他违约事实, 法院还将倾向于认定欺诈不成立。^⑦而对于开立人提出的

与基础交易相关的欺诈主张, 鉴于开立人并非基础合同当事人, 法院更不应当轻易涉及对基础合同的审查, 但法院并未对审查范围作出应有限制。

(四) 在确认违约事实是否存在时, 法院对申请人与受益人之间的举证责任分配不一, 而当违约事实是否存在或者付款条件是否满足无法明确时, 法院又会突出对受益人“明知”、“故意”等主观状态的识别, 如果受益人按照其自身理解, 认为有足够的理由和依据提出索赔, 即使其在事实上有无索赔依据并不明确, 法院也倾向于不认定为欺诈。^⑧

二、理念重塑: 尊重独立保函的自治性

独立保函纠纷司法实践中普遍存在名词术语失准、裁判依据混乱、法律适用失序等问题, 其根本原因在于司法实务未能以体系化视角对其法理构造进行阐释。^⑨独立保函是一种新型信用担保模式, 它是完全区别于民事担保(保证)的一项商事制度设计, 不是民事担保(保证)的特殊形式, 它的开立、撤销、修改、转让、付款、追偿、止付等环节自成体系, 司法实务中应当尊重独立保函的自治性。划定司法实践中对独立保函欺诈纠纷中基础交易审查范围的前提是使法官在理念层面认同独立保函自身的独特性, 毕竟独立保函商事实践先于其法律制度出现。

^⑥ 例如案例 3 及案例 4。

^⑦ 例如案例 9 中, 法院除了认定受益人提交的证据不能证明申请人存在基础合同项下的违约事实外, 还在探索受益人是否指出申请人存在保函基础交易下其他违约事实和提交其他证明申请人存在保函基础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证据。

^⑧ 例如案例 10 中, 申请人认为, 受益人以“申请人未按期开出新的保函”为由进行索赔显然不能成立, 系滥用索赔权构成欺诈, 法院认为争议源于双方对案涉保函的文义理解有分歧, 申请人没有提供证据证明受益人系明知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 依法应承担举证不能的后果, 判定不构成欺诈。

^⑨ 刘斌:《独立担保的商事法理构造——兼论民法典视野下的独立担保制度建构》, 载《环球法律评论》2016 年第 2 期, 第 99 页。



（一）辨明独立保函的商事担保性质

独立保函在我国司法实务上一直未取得“独立地位”，源于在我国“民商合一”模式下，由于缺少调整独立保函的法规，而国际惯例及公约规定本身较为粗略，即使是在涉外独立保函纠纷的审理中，民事担保相关法理也时常影响我国法官的判断。然而，从独立保函主体的特定性、目的的盈利性、履行的单据化三个表征可以表现出其商事担保的性质。

与信用证等商事付款承诺一样，独立保函体现了效率及外观主义等商事法理，^⑩其中最突出的表现就是“先付款，后争议”的制度设计，国际商会《见索即付保函统一规则》更是将审单时间、拒付通知时间、付款时间等以“当日”、“五个营业日内”、“毫不迟延”等字眼予以严格限制，并通过单据相符审查使付款便捷。

（二）厘清独立保函的利益保护偏好

对于独立保函的开立人而言，尤其是在见索即付的情形下，其在每个交易中均承担较大的风险，例如，遭遇索赔欺诈或未审查出不符点而无法得到申请人的偿付等，但风险也是其获得较多佣金的依据，开立人理应通过聘请专业人士审慎查单、及时通知申请人等方式来应对风险。因而，在独立保函中，像传统的民事从属性担保那样对开立人的特殊保护是不必要的。^⑪

独立保函体现了风险分配和平衡的理念。独立保函的受益人通常是基础交易中承担风险较大的人，或者是在交易谈判中处于优势地位的人，申请人在接受开具独立保函的要求时，就意味着他愿意分担来自受益人的风险，通过独立保函，受益人不必经过复杂的救济途径即可获得先行赔付，受益人因申请人未如约履行合同而带来的风险临时得到解除，独立保函将双方单独承担的风险进行了重新分配。因此，独立保函制度天生的具有保护受益人利益的偏好。

（三）确定独立保函欺诈纠纷中利益平衡的两端

在独立保函纠纷中，法院要仔细在“纸变金”与“金变纸”之间保持平衡，使该拿到钱的人拿到钱，不该拿到钱的人拿不到钱。^⑫但在持不同利益保护偏好立场人的眼中，利益平衡的尺度差异巨大：

【观点一】独立保函这项商事设计最独特的地方就是将诉讼风险也由受益人转移到申请人，这是对受益人最有利的地方。法院不应在欺诈例外纠纷的审理中审查基础交易，即使能够证实欺诈，这种提前进行的诉讼过程也剥夺了独立保函赋予受益人的红利，更遑论最终证实不存在欺诈的情形。

【观点二】为遏制受益人的权利滥用，在独立保护欺诈纠纷案件中必须严格查明基础交易相关事实，因此，人民法院在审理独立保函欺诈案件时，如果涉及认定申请人在基础交易中是否对受益人负有付款或赔偿责任的，应依法中止审理独立保函欺诈案，待基础交易相关诉讼或仲裁结束后，依据基础交易相关判决或裁决认定受益人索兑保函是否存在欺诈。^⑬

上述两种观点分别是对受益人利益保护偏好与申请人利益保护偏好走向极端的情形，由于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司法实务并不认同观点二，^⑭却也并不像观点一走的那么远，因而依靠对独立保护欺诈纠纷中基础交易的审查范围的限缩实现在申请人与受益人利益之间的平衡。遏制恶意的受益人对权利的滥用并非改变独立保函对受益人的利益保护偏好，而仅仅是一种对利益保护偏向走得过远以致触碰公平正义底线而进行的校正，因而这种校正并不是在受益人与申请人之间的利益关系的衡量，而应当是在受益人利益保护与公平正义价值关系之间的衡量。正是因为许多法官陷入前者的认识误区，才会急于辨析基础交易双方的是非曲直。

三、规范视角：类型化的欺诈例外情形

⑩ 李方：《独立保函的识别标准》，载高祥主编《独立担保法律问题研究》2015年版，第58页。

⑪ 陶金鹏：《民商事法律体系中的独立性担保制度》，载高祥主编《独立担保法律问题研究》2015年版，第29页。

⑫ 金赛波：《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护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司法解释逐条评论（第一部分上半部分）》，http://blog.sina.com.cn/s/blog_540752bd0102x6cj.html，最后访问时间2017-08-23。

⑬ 江荣卿、王璐、张洪涛、高鹏：《独立保函欺诈案件的中止审理问题辨析》，<http://mp.weixin.qq.com/s/8G16k6Zjq41pRKL5A1r6g>，最后访问时间2017-08-23。

⑭ 最高人民法院在（2014）民申字第64号民事裁定书中指出，人民法院对独立保护欺诈纠纷行使管辖权，不影响仲裁庭依据仲裁条款对基础合同纠纷享有的管辖权，且本案纠纷的审理亦无需等待仲裁庭对基础合同纠纷的审理结果。



《规定》第12条将独立保函欺诈类型化为五种情形,⁽¹⁵⁾可分为无真实交易、单据欺诈和明显滥用请求权三类。⁽¹⁶⁾类型化的欺诈例外情形体现了国际上独立保函制度发展的最新趋势,也在一定程度上明确了独立保函欺诈的含义和构成要件,体现了对欺诈例外规则的严格适用态度。在法教义学立场上,从实定法出发,无论是当事人主张还是法官裁判均需合理说明存在《规定》中的五种情形,否则不能认定为独立保函欺诈。这样一来,诸如基础合同无效、基础合同主体变更、申请人与受益人恶意串通损害开立人利益等理由并不一定能使法院启动独立保函欺诈的审查程序,更无消说在这种主张项下去审查基础交易。

如前所述,独立保函欺诈可以突破独立保函的独立性,在这种情形下,基础交易相关事实被纳入考量,但这并不意味着,独立保函与基础交易之间的屏障被完全打破、基础交易完全暴露在审查视角下。实际情况是,类型化的欺诈例外情形在二者中间起到了阻隔、缓冲与指引的作用。也就是说,法院直接处理的是类型化欺诈情形的认定,进而为证实类型化欺诈情形是否成立而进行必要的基础交易事实审查,这种对基础交易的审查是第二性的,法院不应越权从事第一性的违约事实认定。

无真实交易情形下的审查指向是基础交易合同是否确实存在及履行,受实务影响,有时审查范围也会延展到与基础交易相关的交易中。例如,在建设工程中,基础合同虽系承包商与业主签订,若承包商将项目分包给第三方,业主有时也要求分包商出具保函。国内银行为降低风险通常要求申请开立保函的分包商还要提供承包商与业主签订的基础合同,并要求受益人与基础合同债权人一致,⁽¹⁷⁾在这种情况下,承包商与业主、承包商与分包商之间的基础合同的真实性均应纳入司法审查范围内。

单据欺诈情形下的审查指向是单据签章及内容的真实

性等,并不涉及基础交易审查。这是因为,与信用证不同,独立保护要求的单据多数情况下较为简单,尤其是在见索即付情形下,仅需索赔书或违约声明,甚至无需指明具体的违约事项,在这种情况下,涉及单据本身的伪造就显得没有必要了。因而,单据欺诈多见于将第三方出具的竣工验收报告、质量合格证明等作为付款依据的情形。事实上,正如英国的丹宁法官通过审理 Edward Owen 案时指出的,独立担保下的欺诈更多地表现为受益人滥用其请求权的形式,单据欺诈在独立担保欺诈中所发生的比例较小。⁽¹⁸⁾

明显滥用索赔权情形下的审查指向则较为复杂,最常见的情形就是双方对于申请人违约与否存在争议进而导致对受益人有无付款请求权说法不一,但即使是在这种情形下,法院直接处理的亦是类型化欺诈情形的认定,而不是越权从事第一性的违约事实认定。美国司法实践提出了“实质性欺诈”标准,官方述评的解释为:“只有当受益人没有事实上的基础来支持获得付款的权利时,方能构成受益人的实质性欺诈。”⁽¹⁹⁾事实上,《规定》也借鉴了“实质性欺诈”标准,第12条第3项、第4项即为典型的缺乏正当性基础的情形,与此同时,通过欺诈指向的对基础交易的审查范围也应当限于确定无疑的虚假交易和违约事实。而第12条第5项虽然以“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这一兜底条款为自由裁量留下了空间,但是结合体系解释的法律解释方法,兜底条款并未放低欺诈例外的认定标准,即这种滥用付款请求权的行为应是显而易见的,并不在很大程度上依赖法院对基础交易纠纷的深入调查与是非追溯。只有将欺诈类型中的滥用索款权用“显而易见”进行限定,才能更好地平衡独立保函欺诈纠纷审理中对公平和效率的价值衡量,否则就会因兜底条款的设置引发滥用索赔权过分扩张,进而削弱独立保函的付款确定性与迅捷性。⁽²⁰⁾同时,这也意味着即

(15) (一) 受益人与保函申请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的; (二) 受益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的; (三) 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基础交易债务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的; (四) 受益人确认基础交易债务已得到完全履行或者确认独立保函载明的付款到期事件并未发生的; (五) 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

(16) 张勇健、沈红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和适用》,载《人民司法》2017年第1期。

(17) 张炯、张丽娜:《独立保函规定对建设工程保函实务的影响》, <http://mp.weixin.qq.com/s/JDPkSERoB5tXwhMAwTtESUQ>, 最后访问时间 2017-08-23。

(18) 郭德香:《国际银行独立担保法律问题研究》,法律出版社2013年版,第187页。

(19) Uniform Commercial Code(1995), article 5-109, official comment 1.

(20) 在《规定》制定过程中,有学者对兜底条款设置的必要性产生怀疑。参见刘斌:《独立保函欺诈例外的类型化——兼评我国独立保函司法解释征求意见稿》,载《比较法研究》2014年第5期,第134页。



使是在自由裁量度较大的兜底条款情形下，法院也应当克制其在基础交易审查中的主动求索。

四、范围界定：“两个步骤”和“两个维度”

对基础交易的“有节制的审查”应解释为受到欺诈事实认定指向的审查，因此，法官在独立保函欺诈纠纷案件审理中，首先审查的应当是欺诈事实，如果欺诈事实需要通过基础交易相关情况进行证明，第二步才是审查基础交易。从这个意义上讲，基础交易情况应当作为证据，而非待证事实。对基础交易的“有节制的审查”既是对审查宽度的限制，也是对审查深度的限制。只有这样，才能实现独立保函欺诈例外规则价值平衡的作用，不致破坏独立保函本身的商业功能。具体而言，范围的界定应当分步骤进行：

（一）以负面清单形式排除欺诈类型之外的无关审查事项

对于前述案例 11 至案例 15 中止付申请人主张基础合同无效、基础合同主体变更、隐瞒基础合同相关情况导致无法实际履行、受益人与第三人串通损害自身利益等事项，除非其能够建立起与欺诈类型的联系，否则，应当认为中止付申请人没有独立保函欺诈纠纷诉讼的诉因，从形式上即可排除审查。从根本上讲，这是要求法官将独立保函欺诈与一般民事欺诈相区分。法官倾向于以最高人民法院《关于贯彻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若干问题的意见》第 68 条规定认定欺诈，即一方当事人故意告知对方虚假情况，或者故意隐瞒真实情况，诱使对方当事人作出错误意思表示的，可以认定为欺诈行为。然而，独立保函欺诈的界定标准应当比一般民事欺诈更为严格，在《规定》实施之后，应当严格依据类型化欺诈情形进行审查。

（二）根据欺诈类型确认是否需要指向对基础交易的审查

对于“受益人提交的第三方单据系伪造或内容虚假”这一类型欺诈，只需审查单据本身的真实性，既包括签章、签字等形式上的真实性，也包括单据反映内容的真实性，

例如对工程质量的证明、工程竣工的时间、货物的数量等是否与实际相符。对于单据虽与实际相符，但不符合合同约定的情形，不应归为第三方单据欺诈类型，是否能构成独立保函欺诈仍需视其是否属于其他类型的欺诈，进行进一步审查。

（三）结合欺诈类型与申请人主张划定对基础交易审查的宽度

对于“受益人与保函申请人或其他人串通虚构基础交易”的情形，为严格界定交易基础与保函合同间的界线，此处“受益人与保函申请人或第三方恶意串通”与“没有真实基础交易”必须同时满足才能认定为保函欺诈。⁽²¹⁾对基础交易的审查时间节点限于合同在签订时是否就已明知不会履行，宽度可适当延展到与基础交易相关的交易。

对于“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认定基础交易债务人没有付款或赔偿责任”的情形，只需审查法院判决或仲裁裁决的真实性以及其认定的基础交易相关事实与中止付申请人主张的相关性，无需对基础交易进行额外的调查。

对于“受益人确认基础交易债务已得到完全履行或者确认独立保函载明的付款到期事件并未发生”的情形，则以受益人信函、受益人与债务人之间达成的和解协议等证明受益人没有付款请求权的证据来加以认定。⁽²²⁾有人主张，此处仍应当考察“完全履行”的含义，即申请人履行合同义务的行为已使得受益人的基础交易目的已经达到，即便是履行过程中存在一小部分的瑕疵，但只要其瑕疵履行行为未影响到合同目的的最终事项，仍应视为合同“完全履行”。⁽²³⁾这种解释方法试图为法官审查该类型欺诈提供指引，但这种指引却直接刺穿欺诈事实认定与基础交易审查之间的屏障，并不合理。也许“实质性欺诈”标准在信用证欺诈项下应当理解为违约应当满足对基础合同的实质性损害，但是在独立保函项下则应当理解为受益人索款是否毫无事实上的基础。因而，此处的审查重点应当是受益人针对基础交易另行发出的意思表示，而非直接针对基础交易本身。

(21) 陈晓云：《基于中国实践的独立保函欺诈例外研究》，东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24页。

(22) 张勇健、沈红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独立保函纠纷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的理解和适用》，载《人民司法》2017年第1期。

(23) 陈晓云：《基于中国实践的独立保函欺诈例外研究》，东南大学硕士学位论文，2016年，第26页。



对于“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多见于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索赔函中的违约内容为虚构，此时应当对受益人索赔函违约声明所述情况真实性进行审查，由此指引相关违约事实的认定。

在这一系列审查范围圈定中，毫无疑问，法官需要“目光在事实与规范间流转往复”。在划定欺诈相关基础交易审查宽度时，需要特别注意的是，严格依据止付申请人的违约声明和诉讼主张审查索赔函发出前的违约情况，毕竟，在独立保函欺诈纠纷的审理中，审查对象是止付申请人在索赔函中就违约情况的陈述是否真实。例如，前述案例9中，尽管判决书中说明“（受益人）……亦未指出申请人存在保函基础交易下其他违约事实（即除索赔函中声明的违约事实以外的其他违约事实）和提交其他证明申请人存在保函基础合同项下违约行为的证据”，并不意味着法院应当主动搜寻保函申请人的所有违约行为，相反，其更加强了法院审查基础交易违约情况依据的是止付申请人的主张。正如该判决书所表明的，笔者也认为，由于一般情况下索赔函中的违约声明并不要求详细具体，因此，不应限制止付申请人在诉讼中另行主张索赔函中没有涉及的违约事项，但违约事实发生的时间应当是在索赔函发出之前，除非受益人能够充分证明申请人在索赔函发出之前已经存在预期违约的情形，否则很难不认为是受益人虚构违约事实。

（四）结合证明标准划定对基础交易审查的深度

无论是域外司法经验还是《规定》本身，均赋予止付申请人较重的举证责任负担，这是出于独立保函对受益人利益保护偏好，也是对独立保函独立性和商业价值的保护。因此，尤其是在“受益人明知其没有付款请求权仍滥用该权利的其他情形”中，为防止兜底条款的滥用，止付申请人如能确定无疑地证明其并无受益人声称的违约事项，则欺诈能够认定，反之，法官不应纠缠于双方关于违约与否

的争论，不对基础交易进行深入调查，应当直接认定欺诈不成立，而非中止保函欺诈诉讼、待基础合同诉讼结果出来后再行判断。尽管法院不对基础交易进行深入、主动的调查，但是面对申请人举证证明自身并无违约而受益人举证证明对方违约的情况，在双方当事人此消彼长的举证较量中，法官需要把控双方各自的举证方向，并对止付申请人提出更高的证据采信门槛。

例如，前述案例5和案例6中，境外仲裁机构作出的裁决认定申请人并未违约，尽管受益人提交了其他证据试图证明申请人的违约事实，但是由于其证明力均弱于仲裁裁决，因而判决认定构成独立保函欺诈。正如案例13中判决所言，双方关于合同效力和履行情况的争议不属于独立保函欺诈案件的审查范围，止付申请人如果不能提供充分的证据证明保函申请人“不可能存在违约行为”，则不能认定为构成欺诈，相反，如果止付申请人不能充分消解法官关于其是否存在违约行为的“合理怀疑”、为法官建立起充分的心理确信，就应当承担不利后果。但是，在如前述案例7和案例8一类的大多数独立保函欺诈案件中，法官对止付申请人的举证负担过于宽容，⁽²⁴⁾ 实则不符合独立保函欺诈案件的审理原则。

结语

独立保函欺诈例外规则是在独立保函制度对受益人保护偏好被恶意受益人滥用之后的校正，是在对受益人利益保护和公平正义之间的平衡，因此，独立保函欺诈例外规则应当严格适用，否则将会严重损害独立保函的商业价值，破坏独立保函项下对诉讼风险转移的安排。在欺诈情形类型化的情况下，应当严格按照欺诈类型来确定诉因。此外，独立保函欺诈纠纷的审理不能刺穿欺诈事实认定这一屏障而直接审查基础交易情况。即使因认定欺诈事实而必须审查基础交易情况，也应当对审查进行宽度和深度上的限制，进行“有节制的审查”。

(24) 案例7中，法院认为受益人不能提供证明申请人违约的证据，双方对于申请人履约事实说法不一，可以认定受益人对原履行合同的情况故意进行了虚假片面的陈述，构成欺诈。案例8中，法院认为申请人提供的已经收到信用证项下的货款事实能够证明其已经履行了基础合同项下的供货义务，因而受益人构成欺诈。



再婚配偶死亡后，老年妇女如何保护自身合法财产继承权？

■ 民一庭副庭长 徐晓辉



随着社会老龄化进程加快，老年丧偶后再婚现象日益增多，老年人尤其是老年妇女在再婚配偶死亡后，面对再婚配偶的原生子女，如何保护自身财产继承权的问题日益引起关注。

案情回放：

赵某与张某系夫妻关系，二人均系丧偶后再婚，再婚时所带子女均已成年。二人在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张

所在单位的福利分房一套，并使用了张某的工龄，房屋登记于张某名下，房屋交付后由二人共同居住使用。张某于2014年死亡后，张某的子女张某一、张某二以房屋系其父张某所有为由，将赵某逐出上述房屋，并占有上述房屋。后赵某将张某一、张某二诉至法院，以诉争房屋系赵某与张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系夫妻共同财产为由，要求按照法定继承的原则依法分割上述房屋。

被告张某一、张某二辩称，因诉争房屋系张某的单位福利分房，登记在张某名下，且赵某本身无收入，家庭的共同收入均来源于张某的退休工资，故房屋虽系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买，但应当认定属于张某个人财产，同时二被告认为赵某在张某晚年生病期间与张某时有争吵，没有尽到夫妻扶养义务，不应当享有张某名下财产的合法继承权，故认为法院应当驳回赵某的全部诉讼请求。

法院经审理认为，婚姻关系存续期间取得的财产系夫妻共同财产，诉争房屋于张某与赵某婚姻关系存续期间购置并取得产权，房款亦使用二人共同财产支付，故应当认定诉争房屋属于夫妻共同财产。故在分割张某在上述房屋中的遗产时，应当首先析出一半属于赵某所有，房屋的剩余二分之一份额作为张某的遗产在继承人之间进行分割。张某的第一顺序继承人为赵某、张某一、张某二。同一顺序继承人继承遗产的份额，一半应当均等，考虑到赵某与被继承人张某共同生活多年，且尽到主要扶养义务，故在分配遗产时，应当予以多分。张某一、张某二主张赵某未尽到扶养义务，但未能提交证据证明自身主张，故对张某一和张某二的上述主张，法院不予支持。最终法院认定诉



争房屋的 70% 份额由赵某所有，张某一和张某二各享有诉争房屋的 30% 份额。

法官提示：

老年人再婚时因子女、家庭、生活阅历等多方面原因，较之中青年人，老年人对再婚对象考虑更多注重于年龄、健康状况、收入水平等因素，自身子女及对方子女对配偶的相处态度也成为衡量因素之一。因老年女性往往在年龄、寿命等方面占有优势，因此审判实践中发现不少老年女性在再婚配偶去世后维护自身财产权益存在障碍。一方面，部分老年人的成年子女法律意识淡漠导致侵害老年女性财产权、继承权的事件时有发生；另一方面，老年女性维权意识、举证能力较为欠缺，或是本着家丑不外扬的传统观念没有及时留存相关证据，不具备提供相应证据的能力和意识。对此，法官建议从以下几方面加强老年妇女财产继承权益保护：

首先，婚姻关系缔结前，通过夫妻财产约定、婚前协议等形式，对各自财产进行确认。如果双方在财产、子女等问题上争议较大，可以在婚前对此协商确定解决方案，或者通过夫妻婚前财产约定等方式对目前取得的双方各自名下财产或以后取得的财产进行权属方面的约定，避免之后不必要的争议。

其次，保留尽可能多的财产证据，以维护自身权益。老年人再婚过程中，有时会出现一方的存款账号、工资卡、国债明细等财产凭证一直由己方子女保管，其配偶尤其是从事家务劳动无退休收入的老年女性，往往对上述财产并不知晓，导致因缺乏财产线索而无处主张权利。

最后，老年人可以通过遗嘱、公证书等书面形式，对自己身故后可能出现的家庭内部财产争议，进行财产权属确认，降低纠纷发生可能性。





《恋爱先生》中“陈中国”因拔牙致心脏病发，责任应由谁来担？

■ 五里坨法庭员额法官 姚媛

近日，《恋爱先生》一剧在东方卫视、江苏卫视热播，该剧作为2018年开年大剧，稳坐收视宝座。剧中，靳东饰演的程皓是一个高端牙医诊所的创办人，事业一直一帆风顺，但在第37集中，陈中国到诊所拔牙，江疏影饰演的罗玥让其填写表格时，陈中国着急打牌，看都没看就签名，并催促罗玥带其去拔牙，在程皓核实其病史时，陈中国表示不用核实了，其身体非常好，程皓便给其拔牙，没想到打完麻药，陈中国却心脏病发作，经抢救虽无生命危险，但语言能力与行动能力受阻……至此，程皓的事业跌入谷底。不少观众好奇，这其中双方的法律责任承担问题究竟该如何认定呢？

医疗机构是否应当承担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四条规定，患者在诊疗活动中受到损害，医疗机构及其医务人员有过错的，由医疗机构承担赔偿责任。也就是说医疗损害侵权责任的构成要件有四个，即：一是诊疗行为的存在；二是患者因为诊疗行为受到损害；三是诊疗行为与损害后果之间存在因果关系；四是医务人员具有过错。陈中国因拔牙引起心脏病发，经抢救脱离生命危险，但语言和行动能力受限，由此可以看出，医疗机构对陈中国受到的损害是否承担赔偿责任，主要得看医务人员是否有过错。

《知情同意书》并非意味着医务人员免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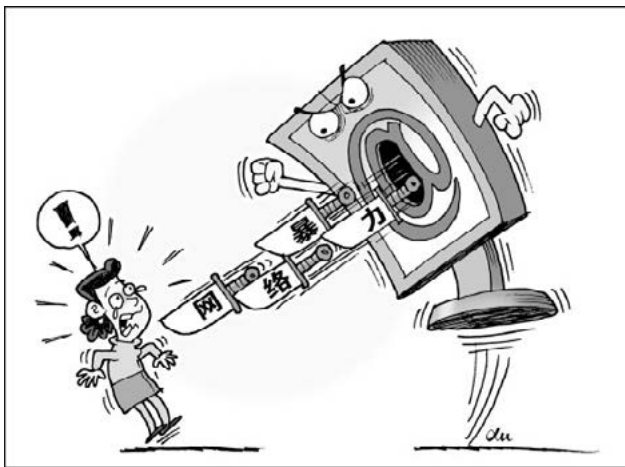
在陈中国儿子指责程皓时，罗玥辩解道，“是陈中国没有填报心脏病史，我们有记录，有表格。”陈中国签名确认的表格也就是剧中所提到的《知情同意书》是否能证

明医务人员没有责任呢？

知情同意书一般包括患者姓名、性别、年龄、过敏史、既往重大疾病史、手术前准备情况、手术中可能出现的意外及风险、手术后可能出现的意外及风险等，它是医疗机构的重要医疗文书，是医疗诉讼中医务人员是否依法履行说明义务的主要证据。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即使患者签署了知情同意书，也不意味着医疗机构在医疗事故中免责，知情同意书仅代表医务人员是否依法履行说明义务的证据，并不能证明医务人员充分恰当的履行了说明义务，也就是说，即使有陈中国签名确认的表格，也不能当然的认定医疗机构在此次事故中没有责任。

医务人员的说明义务有哪些？

《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五十五条规定医务人员在诊疗活动中应当向患者说明病情和医疗措施。需要实施手术、特殊检查、特殊治疗的，医务人员应当及时向患者说明医疗风险、替代医疗方案等情况，并取得其书面同意；不宜向患者说明的，应当向患者的近亲属说明，并取得其书面同意。医务人员未尽到前款义务，造成患者损害的，医疗机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剧中，程皓与罗玥是否尽到了说明义务呢？所谓医务人员履行说明义务的标准，是指根据法律的规定，医务人员根据患者病情和诊疗的需要向患者披露诊疗信息时应当达到的范围和程度。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及医疗实践没有提出明确的医务人员履行说明义务的标准。在司法实践中，我们认为医学领域内的问题具有高度专业性和技术性，医务人员相对于患者占有



专业优势，因此医务人员在履行说明义务时应当以患者能够理解的术语和方式进行解释，而不能按照医务人员自认的标准，自行决定告知和说明的内容、方式和程度，也不能依患者的“意思”（因为患者在不了解医学相关知识的时候，很可能会做出错误的意思表示）来履行告知义务。程皓作为牙医，在明知既往重大病史对拔牙有着重大影响的情况下，即使陈中国表示其着急，不用看表格，不愿意核对病史，程皓也应当坚持与其核对病史，并告知陈中国病史的重要性。因为陈中国作为一名患者，其并不当然知晓病史对拔牙的重要性，如果医务人员能向其充分说明病史的重要性，作为一个理性的患者，相信陈中国不会选择隐瞒病史。所以，笔者认为，程皓与罗玥在本次事故中是存在过错的，其没有尽到充分必要的告知义务，故医疗机构应当对此次事故承担责任。

医疗机构应当对陈中国所受的伤害承担赔偿责任，但需要注意的是，我们可以看到，程皓在拔牙前按照程序与其核对病史，陈中国因着急打牌，告知其身体好的很，没有疾病，这才造成程皓判断失误，致使陈中国心脏病发作，故陈中国应当也对本次事故承担一定责任，即在确定赔偿数额时，可以适当减轻医疗机构的责任。

剧中，程皓因“陈中国拔牙事件”被人肉，遭遇网络暴力，其朋友为其鸣不平，打算为其洗白，但遭到程皓拒绝。程皓的朋友都在为其鸣不平，但是程皓却说：“我是医生，我应当承担责任。”确实，作为一名专业牙科医生，其有责任与患者核对病史，即使患者表示没有既往病史，也应

当对重要的病史进行核对，因为一般的患者并不清楚病史的重要性，只有医生才清楚各类病史对手术的影响，如患有心脏病、高血压、糖尿病、血液病等，在拔牙时都有应谨慎。如果程皓与罗玥一一与陈中国核对了病史，并尽到了详尽的告知义务，陈中国依然选择隐瞒病史，那么医疗机构就可以不承担赔偿责任。

其实，电视剧都是来源于生活的。去年，65岁的李大爷牙痛的厉害，拔牙心切的他向医生隐瞒了自己的心脏病史，导致拔牙后又发了心绞痛和短暂的脑循环障碍，经医生奋力抢救后才脱离生命危险。为了避免类似悲剧的发生，笔者建议广大患者要积极配合医务人员，不要以自己的判断来回答医生的问题，应如实回答医生的各种问题，避免悲剧的发生。

延伸阅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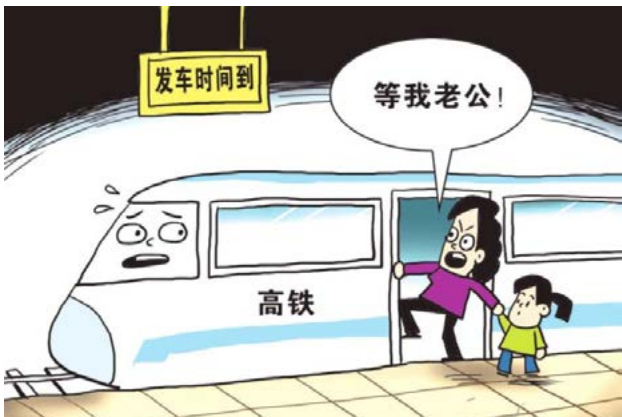
网络暴力可能侵犯当事人隐私

网络世界作为一个虚拟的社会，真真假假，许多事件极易在传播的过程中被扭曲，而语言的力量是强大的，可能会对当事人造成极大的伤害。网络暴力是一种暴力形式，它是一类在网上发布具有伤害性、侮辱性和煽动性的言论、图片和视频的行为。它可能会对当事人造成一定的名誉损害，而且它已经打破了道德底线，往往也伴随着侵权行为和违法犯罪行为，急需要运用道德约束、法律等手段进行规范。正如程皓遭遇的一样，其作为一名牙医，已经询问陈中国病史，但是陈中国因为着急，没有听完，就说自己没有病史，程皓就没有再询问，致使惨剧的发生。在此过程中，虽然程皓有责任，但也不应该遭受网络上的暴力攻击。剧中，网络上对程皓的谩骂铺天盖地，甚至对其进行肉肉搜索，将其真实身份、姓名、照片、生活细节等个人隐私公布于众，对程皓造成了不小的打击，对其生活造成极大的影响，致使其借酒消愁，低迷不振，由此可见网络暴力的危害。网络暴力不仅侵犯了当事人的隐私等合法权益，也给他们造成了极大的精神伤害和心理伤害，因此建议相关部门加快对个人信息保护的立法研究，尽快出台相关法律法规及制度，加大依法惩治的力度，净化网络环境；同时也期望广大网民能冷静、客观的对待网络事件，不要被有心人利用，人云亦云，以讹传讹。



规则是底线，火车不能等一等

■ 五里坨法官助理 张飒



近日，“高铁扒门”事件热度持续发酵，而大家对此事的关注也延伸至“为人师表”等问题，而就在前几天，在陕西宝鸡又发生了一起夫妻吵架，女子为等丈夫“堵车门”事件，更有男子因可能延误火车，采取报警这种方式让“高铁等一等”这种让人啼笑皆非的事件。这么多起让高铁“等人”、阻碍发车事件背后，无一不体现部分群体对法律及公共利益的漠视，那么我们来看看阻碍火车发车这种行为到底属于何性质。

阻碍列车发车，行为违法

根据相关部门对“高铁扒门”事件的通报及流出的事发视频显示，“高铁扒门”女子以等丈夫为由，用身体强行阻挡车门关闭，虽然铁路工作人员及乘客多次劝解，但该女子仍然强行扒阻车门直至其丈夫上车，该女子的扒阻行为造成了该列车晚点发车。

《铁路安全管理条例》（下称《条例》）第七十七条中规定了禁止实施的共十六项的危害铁路安全的行为，其中包括“非法拦截列车、阻断铁路运输”、“扰乱铁路运

输指挥调度机构以及车站、列车的正常秩序”、“强行登乘或者以拒绝下车等方式强占列车”等。而《条例》中第九十五条对于出现《条例》中七十七条的行为后，应当承担的法律责任作出规定，即：“违反本条例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第五十三条、第七十七条规定的，由公安机关责令改正，对单位处1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对个人处5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的罚款。”在“高铁扒门”事件中的“扒门”女子，正是采取强行扒阻车门的方式，拦截、阻断铁路运输，扰乱列车正常秩序并且造成了列车晚点发车的后果。而此事件发生后，铁路公安机关正是根据《条例》中的规定，对罗某处以2000元罚款。

其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中对于“扒门”行为亦有所规定，其中第二十三条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警告或者二百元以下罚款；情节较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五百元以下罚款：……（四）非法拦截或者强登、扒乘机动车、船舶、航空器以及其他交通工具，影响交通工具正常行驶的……。”可以说，“高铁扒门”事件中的女子行为已经触犯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

行为违法，但不足以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犯罪

那么法律为什么要禁止这种“扒门”行为呢？“扒门”行为又会造成哪些威胁？

我们知道列车时刻表中已经规定好了各次列车的发车时间，只有遵守列车时刻表中的规定，才能保证各次列车都能在安全、有序的情况下运行。如果出现延误，不能按照既定时间发车，那么调度员需要临时变更后续列车的接车站台，包括接发车人员或者其他车次旅客要紧急转移站台，这对于车站运输秩序造成了很大的干扰。更为严重的



是，列车线路错综复杂，牵一发而动全身，一趟列车的延误可能导致的是所有与其相连的列车线路调整。

针对“扒门”行为，甚至有网友提出，这种“扒门”行为是否已经危害到了公共安全，属于犯罪行为，那么我们分析一下“扒门”行为是否触犯了刑法的相关规定。

这就需要认真了解一下“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的构成要件。该罪名是指，故意以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并为之相当的危险方法，足以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该罪名侵犯的客体是公共安全，即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产的安全，其客观方面在于以除了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危险物质以外的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的行为，在主观方面在于行为人明知其实施的危险方法会危害公共安全，即危害不特定的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公私财产安全的严重后果，并且希望或者放任这种结果发生。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分则中第二章中规定了“危害公共安全罪”，其中第一百一十四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尚未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放火、决水、爆炸以及投放毒害性、放射性、传染病病原体等物质或者以其他危险方法致人重伤、死亡或者使公私财产遭受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无期徒刑或者死刑。过失犯前款罪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情节较轻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

那么，我们分析下该女子“扒门”是否构成了第一百一十四条及第一百一十五条规定的犯罪行为。在主观方面，“扒门”女子为了达到其迟到的丈夫能够与其一同乘车的目的，不顾及乘警及其他乘客的劝告，执意采取“扒门”的方式，使车门无法正常关闭，其主观上明显是故意；在客观方面，根据相关部门的通报，由于当时列车属于未发车状态，“扒门”的行为导致列车发车延误，那么延误结果是否对不特定多数人的生命、健康或者重大公私财

产的安全造成威胁，笔者认为，综合目前情况来看，该延误结果尚不足以造成以上威胁，并未产生上述要求的情形。因此，虽然该女子“扒门”行为违法，但尚不足以构成危害公共安全犯罪，并不属于刑法规范的范围。但值得注意的是，在较为特殊的情况下，如果行为人采取的“扒门”行为，最终确实导致了人员伤亡或者公私财产重大损失的，有可能就构成了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

教学虽没过错，但公德出了问题

“扒门”女子系某学校教师，针对其“扒门”事件，其所属教体局责令该女子立即停职检查。虽然，该女子此后发声称其“教学又没过错”，认为单位不应对其作出不相干处罚。“扒门”女子系事业单位工作人员，《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第二十八条规定：“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给予处分：（一）损害国家声誉和利益的；（二）失职渎职的；（三）利用工作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四）挥霍、浪费国家资财的；（五）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社会公德的；（六）其他严重违反纪律的。”，此事件中“扒门”女子的行为应当被认为“严重违反社会公德”，其所在单位有权对其作出处分。而处分的方式又包括警告、记过、降低岗位等级或者撤职、开除，目前系责令该女子停职检查，可以认为还未对其作出最终的处分决定，因此单位的相关处理也是有据可循。

“扒门”女子不仅被罚款，还可能被索赔

《条例》中第一百零五条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给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财产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民事责任。”，同时《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第六条规定：“行为人因过错侵害他人民事权益，应当承担侵权责任。”，也就是说，“扒门”女子的行为若给铁路运输企业或者其他单位、个人财产造成损失，还有可能承担相应的民事责任。

每一位公民都是独立个体，在追求个体利益最大化的同时，需要明晰规则和底线，任何挑战规则的行为都可能会受到法律的处罚，希望此类事件不要再次发生。



“比特币”被盗，能构成犯罪吗？

■ 教培科法官助理 武沛

近几年，比特币作为一种网络虚拟货币，获得了大量投资人的追捧和经济学家的热议。3月7日深夜，某虚拟货币交易平台遭遇黑客攻击，多个加密货币暴跌，通过有关机构鉴定，这是一起通过获取用户账号并试图盗币的事件，幸运的是目前资金安全，尚未发现资金逃离的现象。这不是网络虚拟货币第一次出现被盗，盗窃手段从黑客入侵到平台泄露，层出不穷。

网络虚拟财产的起源和内容

网络虚拟货币是在互联网中适用的一种新型货币形式，是指一定的发行主体以公用信息网络为基础，以计算机技术和通信技术为手段，以数字化的形式存储在网络或有关电子设备中，并通过网络系统（包括智能卡）以数据传输方式实现流通和支付功能的网上等价物。“比特币”作为一种网络虚拟货币可谓家喻户晓，中国人民银行、工业和信息化部、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曾于2013年发布《关于防范比特币风险的通知》，明确指出比特币尽管被称为“币”，但由于不是由当局发行，不具有货币属性，因此不能被视为货币，而应当将其认定为“特定的虚拟商品”。可以说，比特币等网络虚拟货币属于广义上的一种网络虚拟财产。

网络虚拟财产概念的提出源于2003年北京市朝阳区法院受理的第一起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案件。案件的起因是，原告李某在一个网络游戏里，花费了几千个小时的精力和上万元的现金，积累和购买了几十种虚拟“生化武器”，这些装备使他在虚拟世界里所向披靡，但当某天他再次进入游戏时，却发现自己辛苦“攒”下的所有武器装备都不翼而飞了，一气之下他便向法院提起了诉讼，要求游戏运

营商返还其游戏里的武器装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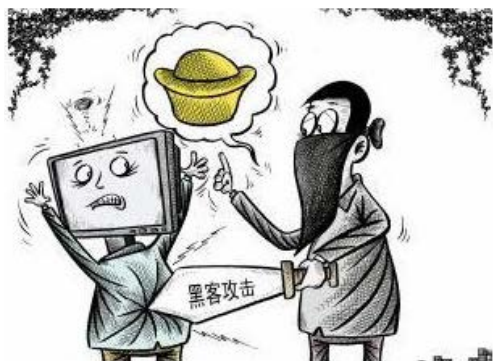
庭审的焦点集中在原告李某丢失的这些虚拟物品是否属于“财产”，原告认为“武器装备”虽然是电脑数据，但是具有财产性质，可以通过人民币的方式进行交易，属于财产。被告游戏运营公司认为，这些虚拟装备只是游戏中的信息，由电脑数据构成，本身并不以“物”的形式存在，运营商不能为不存在的东西负责任。最终，法院判决被告恢复原告李某的虚拟财产。

在判决中，法官将虚拟财产认定为是一种应受法律保护的无形财产，这一结论有力地维护了消费者在虚拟空间所享有的财产权益，但在当时，网络虚拟财产的具体定义以及公民对其究竟享有何种权利，仍然是悬而未决的问题。

随着互联网的高速发展，网络虚拟财产已经不仅限于网络游戏中的“武器装备”，也广泛的存在于电子商务平台、社交网络平台上。于是网络虚拟财产除了最初具有的交换价值以外，更拥有了独特的运营价值。例如在自媒体平台及网络直播等社交网络中，通过庞大的粉丝群产生影响力，继而将影响力转化为现实货币，这一过程被称为“流量变现”。网络营销的迅速发展使社交网络成为了电子商务新的流量入口。通过某网络营销平台2018年1月统计的榜单中可以看出，一些热门的公众号及主播的年收益可达上千万元，通过这种“流量变现”，自媒体和直播主播的营利能力甚至可能超过某些实体经济企业。

因此，笔者认为，网络虚拟财产除了涵盖电子邮箱、QQ账号、域名、微博、微信等，只要是在网络环境中产生、能够通过交换或其他方式产生价值的数据资料都应该属于网络虚拟财产的范围。

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争议



2017年10月1日正式实施的《民法总则》第一百二十七条规定：法律对数据、网络虚拟财产的保护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据此，网络虚拟财产作为一项民事权益被写入我国基本法律中。

但对于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属性界定，目前没有统一的认识，主要有物权说、债权说、知识产权说、新型财产权说等几种学术观点。

笔者认为，将网络虚拟财产归为“玩家投入时间、金钱甚至是情感，依据自己的思维进行的创造的一种智力成果”（知识产权说）的前提更多的是将网络虚拟财产放在网络游戏的背景下进行讨论，但随着网络技术的发展，网络游戏只是网络虚拟财产中的一个分支，其他例如有运营价值的微博账号、微信公众平台等，其账号本身不能归属于“智力成果”。而网络虚拟财产是特殊的物（物权说）、网络运营商向用户提供的某种“服务”（债权说）、有别于现有规定的新型财产形式（新型财产权说）等观点，都认为网络虚拟财产既是一种特殊的物，也是一种可以主张的债权权利。

关于网络虚拟财产的法律性质争论无论如何演变，在立法和司法实践中，网络虚拟财产都需要找到一个合适的定位，以便更好的保护网络用户的利益。毕竟网络用户对于将虚拟财产与现实货币进行交换、买卖的方式早已经不再陌生，而这一过程中产生的法律关系与在现实生活中的交易并没有本质区别，合法权益同样也会受到不法的侵害，也需要得到法律的保护。

网络虚拟财产被盗罪名的认定

关于盗窃网络虚拟财产，刑法中认定构成何种罪名，目前主要存在两种观点，一种认为构成盗窃罪，认为具备财物特征的虚拟财产属于刑法意义上的财物，应将其认定

为一种财产犯罪；另外一个观点认为，侵犯虚拟财产需要通过修改计算机信息系统的数据才能完成，在其造成严重后果的情况下，应该被认定为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这样才能体现刑法上的“罪责刑相适应原则”。

在司法实践中，也存在不同的认定，例如在某案中，被告人周某采用向他人计算机输入计算机病毒，远程控制他人计算机的手段，盗取他人网络游戏的游戏金币，并通过网络销售获利7万余元。一审法院以盗窃罪判处周某有期徒刑11年，并处罚金1万元。但周某上诉后，二审法院的终审判决指出：“上诉人周某采用非法向他人计算机输入木马程序，远程控制他人计算机的手段，盗取他人计算机储存的网络游戏金币，并出售牟利，由于游戏金币作为虚拟财产无法准确估价，且现有证据不能确定周某非法获利的数额，原判认定其行为构成盗窃罪的定性不准，导致量刑不当……周某盗窃的网络游戏金币属于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且其累计作案达200余次，情节严重，其行为构成非法获取计算机信息系统数据罪。”

同样，在浙江金华的“网络盗窃大案”，被告人大肆窃取网络游戏玩家的账号，随后出售游戏装备牟取利益，涉案金额达上百万元，然而，由于没有相关法律依据，法院认为被告人所窃的装备系网络游戏游戏中的虚拟财产，无法以实物形态呈现，其具体价值难以认定，不足以认定为盗窃罪，最终只能以破坏计算机信息系统罪定罪，判处刑期一年零六个月。而在广东男子颜某在广州一网络游戏庆典活动上，利用工作人员身份的便利，盗取梁某、程某、金某等游戏玩家的个人资料，后伪造其身份证截取游戏账号，盗取账号内的装备及游戏币，然后转卖他人，获利3750元。案发后，被当地检察院起诉，广州中院一审判决其构成盗窃罪。

网络虚拟财产随着网络科技的发展，不断扩展着其外延，固然法律所具有的“滞后性”不能完全解决现有的问题，但《民法总则》中对“网络虚拟财产”的规定，给与了“网络虚拟财产”法律保护的屏障。作为网络用户，在遭遇网络虚拟财产纠纷时，还是应该积极寻求法律帮助，在合法范围内，维护自身利益。而心生歹念者，也不能因此而庆幸，因为“法律是一种不断完善的实践，虽然可能因其缺陷而失效，但它绝不是一种荒唐的玩笑。”



诗三首

■ 民二庭员额法官 蔡景光

蝶恋花

残梦楼台雨孤落，深墙高锁，聚散能几何。
把酒向天问嫦娥，月宫寒泪眼婆娑。
牛郎织女望天河，难为喜鹊，天下悲苦多。
王侯将相不如昨，荣辱憔悴与谁说。

水龙吟

缈缈绛河无边，怎抵他皓月婵娟。
把酒言欢，灯孤梦残，相惜相怜。
宋玉九辩，悲秋赋闲，烟雨江南。
思君本无限，知己红颜，抱影无眠。
年少红楼临仙，金戈铁马锁长鞍。
追忆从前，相对无言，红豆浸染。
日日不现，心冷千山，度日如年，
无人牵红线，渐行渐远，风疾难挽。



牵念

我隐藏对你的念，
我收回对你的牵。
我们走到地平线，
也许今天或明天。

蓦然回首的从前，
冷静相对的无言。
听从内心的召唤，
就那样寂静喜欢。

流水落花的那年，
老树新芽的勇敢。
朝花夕拾的璀璨，
浪迹天涯的陪伴。

就远远望上一眼，
情定一生的善缘。
我躲过春夏秋冬，
却逃不脱你潸然。





赴一场春天的梦

■ 监察室干警 李雪洁

爱极了南方的空气，抛却凛冽，没有污染，干干净净，软软糯糯，像是一颗棉花糖打在脸上。

爱极了南方的树木，优雅恣意，青葱盎然，慵慵懒懒，轻轻巧巧，每一棵都有它独特的形状。

于是从厦门归来，走下飞机感受到北方初春不肯褪去的寒冷之时，像是别了一场美梦。

总要写点什么，趁记忆还温热。

偶尔晴时多云，偶尔有阵雨，是对这几日厦门天气最好的注脚。

被一只大手牵着走，走在雨点里，走在阳光下，走在阴云中。

感受到的空气温润，雨珠温润，汽笛声温润，人也是温润的。

把工作抛在脑后，生活中的烦心事也暂且不提，就那么走走停停，逛吃逛吃，像个没心没肺的孩子。

在芙蓉隧道和每一幅喜欢的涂鸦合影，拍得不亦乐乎。

在日光岩静听远处的汽笛声，撑一把伞遮挡渐密的雨点，又与漫上来的雾气撞个满怀。

在高耸的台阶上仰望南薰楼屹立的屋顶，寄一张明信片给朋友，告诉她三月厦门的风轻云淡。

在曾厝垵的陶艺店耐下性子做一个花插，选好喜欢的颜色，再填写地址，设想不久之后收到自己大作时的欣喜。

在小村庄的鹅卵石路上漫步，看一座座形态各异的土楼，从土楼的裂缝里感受岁月剥蚀的痕迹，闭上眼睛想象大鱼鯤从中腾飞的样子。

在云水谣窄窄的木桥上听水声迅疾地流过，看水车被河水拉长的影子，细想一回电影里的情节，再抓紧他的手一起小心翼翼地过河。

仰望每一棵巨大的榕树，有胡须的，没有胡须的，都有壮硕的身躯和郁郁葱葱的树冠，大有包罗万象之感。巴金先生在《鸟的天堂》里说：“这棵榕树好像在把它全部的生命力展览给我们看。那么多的绿叶，一簇堆在另一簇上面，不留一点缝隙。翠绿的叶子明亮地在我们的眼前闪耀，似乎每一片树叶上都有一个新的生命在颤动，这美丽的南国的树！”我没有看到鸟，却也觉得在阳光灼热的正午置身榕树下，在它制造的阴凉里喘一口气，绕着布满青苔的树干走上几圈，再痴想一回，的确像是到了一个小天堂。

俯身看每一朵不知名的小花，紫的淡雅，黄的明净，红的艳丽，粉的娇羞，常常是一大片一大片的盛开，乱花几欲迷人眼，却没有能力把它们的美描述一二，只能自顾自地将之保留在记忆里，任由它们恣肆生长。

古人烟花三月下扬州，我也偏爱在北方寒气还未褪去的时候奔赴南方，去赴一场春天的梦。

如今，这梦又该醒了。



浮生如梦

■ 小额速裁庭聘任制司法辅助 王思雨

罗曼蒂克消亡史是在朋友强烈的推荐下去看的，看完的第一反应是要推荐给更多的人看一看，这部很多人心目中2016年最好的华语电影。

电影向我们展示了上世纪三四十年代老上海黑帮的腔调和姿态，电影开篇，一屋子人，长衫喝茶，聊着天，打着麻将，就杀了人剁了手，明明是心狠手辣，却又有十足的腔调和风雅。黑帮大佬陆先生因不与日本人合作，惨遭报复，身边的亲人朋友，甚至家里的佣人无一幸免，小人物，大人物，时间空间错杂穿插，两个小时，给我们讲述了乱世中大上海的众生群相。

罗曼蒂克的消亡，是彼时陆先生事业和家族稳定的消亡；是日本特务渡部战争胜利幻想的消亡；是小六想随心所欲享受生活的消亡，是吴小姐想和丈夫安稳度日的消亡，而又何尝不是我们这些坐在大荧幕之前的人对电影中人物认知的反转和初印象消亡。

日本妹夫渡部，开篇他自己在麻将桌上讲到，自己不是日本人，在上海生活多年，有了上海妻子和孩子，讲上海话，打上海麻将，自己是上海人，这个时候我们就自然而然的认为，原来乱世的大上海，还存在着善良平和的日本人，但却没想到，他最终成了剧中最大的反转，在人前是已融入上海的温吞妹夫，在人后却是残暴的日本特务，对于此人无善善良形象的好感，在反转的一瞬被颠覆，消失殆尽。

黑帮大佬陆先生，他的原型应该就是杜月笙，在电影最后，他只身前往香港，在过检的时候任由他人对其高声喝

喊脱帽，举起双臂，此时不由感叹曾经的风云人物，终抵不过时代的变迁，身份、地位、财富、家庭，不过都是过往。

片中主角如此，小人物亦然。

陆家的管家，一个絮絮叨叨的上海女人，原本她的生活应该就是买买菜炖汤，闲时奚落奚落小伙子，但处在乱世，又是黑帮大佬的家仆，她身不由己，她是聪明的，她走出厨房却又回头嘀咕的镜头让我们知道被杀前她自己仿佛已有预感，但最终却也没能幸免，成为了日本人报复的第一个牺牲品。

阿娇饰演的小五，尽管戏份很少，但是还是塑造了饱满的人物形象，总结而言就是软软糯糯，软糯的长相，软糯的性格，软糯的举止，但她的结局，却是刚强的，为了保证杀死和日本人合作的另一个黑帮头目，尽管陆先生只是让她帮杀手搞到一张通行证，但她最后却和杀手一起完成暗杀，因此丢掉了性命。

看完后再回顾影片中的细节，有伏笔，有铺垫，有暗示，令人细思极恐。抛开剧情，单就电影本身而言，拼接的非线性叙事手法，对经典电影的致敬和把蒙太奇运用到极致，《罗曼蒂克消亡史》奏响了上世纪三四十年代乱世中罗曼蒂克的挽歌。

人生若只如初见，温吞的日本妹夫，叱咤风云的黑帮大佬，风情万种的交际花，软糯专情的妻子，絮絮叨叨的管家，呆头呆脑的马仔，乱世初开的上海滩，旧社会的众生相，罗曼蒂克的消亡。



嫌疑人 W 献身

——观《白日焰火》有感

■ 民三庭法官助理 孙玥

里说的 W 叫吴淑贞，电影《白日焰火》中桂纶镁扮演的女主角的名字。

《白日焰火》是 2014 年上映的片子，爆冷夺得了第 64 届柏林国际电影节金熊奖，而时隔三年之后，因最近上映的《暴雪将至》口碑不错，有人在评价说提到在手法上与《白日焰火》有类似，我才想起来重新找出这个片子看一下。

影片以大量留白的手法，讲述了一个杀人碎尸案的过程，整个影片压抑暗淡的气氛，让观众在影片中孤独崩溃的角色的情感纠葛中感觉到冰冷的苦涩。影帝廖凡在影片中扮演的是流里流气的警察张自力，队友牺牲，自己受伤，警察张自力成了一名保安，不知是太想破解五年前的离奇碎尸案证明自己，还是在女主吴志贞身上发现了前妻的影子，像飞蛾扑火般动了情。他一头扎进吴志贞的案子里。

五年前的案子是这样发生的。九十年代末的夏天，被肢解成碎块的尸体在一天之内在省内的各个煤场里被发现，间或出现一只手臂或是一条腿，刚离了婚警察张自立和队友们貌似顺利地锁定了嫌疑人，不幸抓捕过程中，牺牲了两名队友，张自力自己受了伤，嫌疑人也死掉了。故事讲到这里，W 作为这个案件死者的家属出现了，但是镜头里能看到的只是一个捂着脸泣不成声的身形裹着单薄瘦小的躯体。康复后的张自力被调去当了保安，白天酗酒，晚上倒在路边，胡子拉渣，背更加驼了，整日缩在一件破旧的皮夹克里，看着比之前更加不成气候。

从前的那个遗孀 W 后来又谈了两次恋爱，恋爱对象也全都被杀，死后尸体被剁成了一块一块。张自力从前队友那里得知这个消息后，想通过此事拯救自己半失败半无望的人生，也是对颇有姿色的 W 动了心思，于是一头扎进这个案子中。

随着与 W 的接触，警察张自力对她产生了感情，五年前案子的真相也渐渐被她发掘出来。影片中，W 是这样说的，洗衣店女工的吴志贞因洗坏了白日焰火夜总会的老板李连庆贵重的皮衣两人相识，因为赔不起衣服，李多次威逼吴与自己发生关系，不勘忍受的吴用刀杀死了李连庆，后吴志贞的丈夫梁志军为吴顶罪，并把自己的身份证扔到尸体中，在那个 DNA 检测技术还不普及的年代里，过着活死人的生活并监视着吴志贞，杀死了后来与 W 恋爱的每个人。

可是事实是否真正如此，影片没有给出答案，可是在我的心里，杀死李连庆的不是 W，而就是梁志军。在 W 的心中，李连庆是恋人、是依靠，是死后也要将他的骨灰埋在树下让他陪着自己的人。那 W 为什么要说人是自己杀的呢？一面是自己的丈夫，一面是一件皮衣就两万六的老板，吴志贞做了选择，也对这个老板产生了依赖。可是这毕竟不是光彩的事情，承认自己在情况危急之下杀死了土老板，掩盖这段不光彩，人们心中的吴志贞才能与自己清冷的形象相符。这是一种猜测。

另外一种更高可能性的是，嫁给了过磅员的吴志贞的



生活无望暗淡，后遇到情人以为找到了依靠却被丈夫杀死。多年来，吴志贞一直生活在活死人丈夫的监视下，不能与人相爱，生活也没有依靠，呆在干洗店里是维持生活唯一的选择，还要时不时忍受干洗店老板的纠缠。张自力的出现，给吴志贞的生活带来了一点变化，W 不仅涂起了口红，一改往常清冷的模样，试探的主动问起了：晚上还见吗。而张自力却把她最后的这点希望也打破了，揭露了查出的“真相”，

背负着巨大压力和负罪的灰暗生活大抵是不会结束的，倒不如一了百了，让灵魂图个自由见光。

影片结束，很多事情都好像隔着一层雾。警察张自力对吴有感情吗，查出真相后在广场上的独舞的他心里在想什么。或许，每个人对这个案件的真相都有自己的一份考虑，对于影片中每一个孤独的角色是怜悯、是理解还是深深的可悲，才是这个影片的意义所在。





一个关于梦想和爱的故事

——记《寻梦环游记》

■ 民一庭法官助理 毛婧

最近一部皮克斯的电影刷屏了朋友圈，它为我们勾勒了一个浪漫温馨的亡灵世界，同时也把梦想和家庭再次带入我们的视野。

《寻梦环游记》围绕着一个墨西哥乡村的小男孩米格展开。米格热爱音乐，无比渴望证明自己的音乐才能，更希望自己像歌神德拉库斯一样成为伟大的音乐家。然而，米格的家族却是整个墨西哥唯一不喜欢音乐的：由于他的曾曾祖父为了音乐抛弃妻女、远走他乡，曾曾祖母从此将音乐视为一种诅咒，并留下了祖训，世代禁止族人再接触音乐。然而在亡灵节这天，米格却在无意中闯入了死后的世界，眼前的一切发生了天翻地覆的变化：他能看到周围的亡灵，自身也成为了独一无二的、“活着”的亡灵。墨西哥人相信，逝去的人仍然存在于天地之间，其记忆和灵魂仍未消散。每到亡灵节期间，他们就会通过一座万寿菊搭成的桥，短暂地重返人间。不同于我们通常对死后世界恐怖凄凉的想法，皮克斯借助小男孩米格的视角向我们展现了堪称电影史上最色彩绚丽的死后世界。这里灯火通明，整个世界笼罩着一层浪漫的紫色光芒，错落林立的高楼带给人仿佛时空交错之感，简直有如未来都市一般绚丽迷人。片中的骷髅们并不可怖，反

而是盛装打扮，结着伴畅笑欢谈，颇具生机和活力。而亡灵是靠生者的记忆所维系的，一旦生者的记忆消去，亡灵也将随之消散，迎来最终的死亡。生命与死亡在这里并不是以肉体为分界点，记忆才是；它承载了逝者在生者世界留下的精神印迹，是联系起两个世界的桥梁。

全片一直围绕着家庭和梦想的选择展开：家庭和梦想似乎在某种角度上对立而言，正如片中的米格，是应该像他的偶像歌神德拉库斯的名言一样“Seize your moment”，放弃家庭去追逐梦想或者说成功，还是留在家人身边，守护这小小风港里的宁静和安好。每一个选择都会有得有失，似乎都是正确的，却也都不是。每一个选择的背后都有放弃另外一个的所要承担的不舍和遗憾，却也因为相互体谅两相成全因而收获另外一种平衡的可能。就像最后的米格，认识到家庭是最重要的而选择“放弃”音乐梦想，却也因为这一趟缤纷的旅程打开家人的心结，因而得以让他重拾音乐的快乐，所以我们见得到，在下一个亡灵节里，乐曲飞扬，载歌载舞。

愿这一份关于爱 and 家庭的记忆，愿这一首 remember me，也将让你我重温一份温暖的回忆。



人文地标之石景山法海寺

石景山法海寺，位于北京市石景山区模式口东北约两公里的翠微山麓，始建于明朝正统四年1439年，据寺内现存《法海禅寺碑》记载，明英宗朱祁镇的近侍太监李童，某日做了一梦，寻遍京西名山来到此处，见这里正与梦景相符，遂倡议向百姓、官员、喇嘛和僧尼募款建寺，耗时五年之久，于正统八年（1443年）终于完工。当时寺院规模宏伟，装修绚丽，英宗朱祁镇特赐名为“法海禅寺”并颁《大藏经》一部，使之成为当时颇负盛名的一座皇家寺院。法海寺虽然声名不算太响，但地处偏僻的小小一座庙宇，却藏有堪称绝世之宝的宝贝，其中的明代壁画、曼陀罗藻井、龙纽大铜钟院、千年白皮松、四柏—孔桥被合称为“五绝”，今天，就的小编带领大家一起走进法海寺，去欣赏那些精妙绝伦的艺术文化吧。



法海寺一绝——明代壁画

法海寺明代壁画是法海寺的镇寺之宝。经过五百多年漫长岁月，法海寺大雄宝殿的六面墙上，至今完整地保留着九幅极其精美的明代壁画，这九幅壁画共绘人物77个，分布在大雄宝殿北墙门的两侧、中佛像座龕背後和十八罗汉身後两面山墙上，壁面积达236.7平方米。佛龕背後绘的是观音、文殊和普贤三尊菩萨以及他们的眷属和坐骑。其中以中间的水月观音画得最为传神和出色。她宽肩袒胸、肩披轻纱，薄似蝉翼，胸饰璎珞，表情温和安详，屈左膝盘左而坐，形态庄重大方给人以清新明净、和蔼祥瑞、出世超凡之感。十八罗汉身後两幅壁画，以如来佛和飞天为主，衬以牡丹、月季、芭蕉和菩提等，加以祥云缭绕，显得庄重肃穆。整体壁画所绘人物、禽兽、神怪和草木等，不仅形象真实美好，

而且生意盎然，和谐明快，组成了一幅幅或清新明净、或庄严肃穆的佛国仙境画面。

1993年初，在北京法海寺壁画历史艺术价值论证成果研究讨论会上，经专家论证，法海寺壁画是中国现存元、明、清以来由宫廷画师所作为数极少的精美壁画之一，也是北京这座历史文化名城所保存的古代壁画中的杰出代表，与敦煌、永乐宫壁画相比各有千秋，并可与欧洲文艺复兴时期的壁画相媲美。专家们一致认为，在中国现存明代壁画中，从壁画艺术、规模、完整程度和壁画制作工艺、绘画技巧、人物造型及用金方法等多方面综合论证，法海寺壁画堪称我国明代壁画之最。



法海寺二绝——曼陀罗藻井

在驼铃古道模式口村长久以来流传着一句顺口溜：“法海寺的木工，田义墓的石工，承恩寺的地工”，都是名副其实的绝活，简直就是鬼斧神工。法海寺的木工活以现存的大雄宝殿木结构建筑为杰出代表，其中更以藻井和天花板制作工艺最为精巧。藻井镶嵌在大雄宝殿的天花板上，共有三个，都是明代原物，属于大曼陀罗体系。

法海寺大雄宝殿内三个造型相同的藻井，是我国现存的明代藻井实物中的精品。这三个藻井上圆下方，通高一米，分作三层，层层上收。最上层为圆形，中间层为八角形，最下层为正方形，可能象征着佛所居住的玄妙的须弥山。每层镶嵌小方木块拼成的斗拱，个个精雕细琢，巧夺天工，主要起装饰、美化作用。



法海寺的三个藻井顶部都绘有曼陀罗，中央藻井顶部绘制毗卢遮那佛曼陀罗，东边藻井绘药师佛曼陀罗，西边藻井绘弥陀佛曼陀罗。先从形式上来看，法海寺的藻井曼陀罗属大曼陀罗体系。大曼陀罗就是总集诸佛菩萨形象之坛场，以图画来表现坛场的全景和诸佛菩萨的形象与位置，是曼陀罗的总体，因其广大，所以称为“大”。同时，“大”还含有“五大”的意思，因为图画的颜色都按照“五大”（地、水、火、风、空）的色系着色。这是大曼陀罗的定义，法海寺的藻井曼陀罗和它完全吻合。

法海寺三绝——龙纽大铜钟院

同大多数寺庙一样，法海寺也有一口青铜梵钟。原寺院院落四进，依山势层叠而上，铭文的大铜钟就在有精美细腻壁画的大雄宝殿在二进院，据说，青铜梵钟以前是悬挂在大殿的东侧的，现在为了保护挪进室内，陈列在二进院的东展室里。

该钟高 1.75 米，外沿直径 1.21 米，重 1068 公斤。大钟用青铜精铸而成。钟钮为蒲牢一对，玲珑剔透。蒲牢 4 爪之下，铸有 20 片菩提树叶组成的叶环，犹如伞盖；在每片菩提树叶侧下方铸有菩萨，共 20 尊。菩提叶下铸有 12 行梵文偈咒，汉字题名 25 组，梵文经文共约 1500 字。钟腰铸“敕赐法海禅寺大明正统丁卯（1447 年）四月良日铸造”18 字。钟腰下铸有助缘人氏 1154 名，共 3400 余字；字形工整，刚劲古朴。众助缘人名之下，铸有海浪，钟口铸饰莲花瓣。钟体内壁铸有 25 组汉字题名的梵文经文，共 18 行，2070 字。下圈铸藏文经偈。内壁唇口按“文王八卦方位”顺序铸有八卦卦符。专家说，此钟有两大特点值得世人瞩目：一是梵文经咒众多，研究价值极高；二是外形设计独特，铸造工艺精湛。铭文古钟是一种历史也是一种文化，寄寓着信徒们多少美好的愿望，似远似近的钟声在山川峡谷里清幽的飘荡，恍如信徒们喃喃的诵经声，天佑众生，世界和平，国富民安。

法海寺四绝——千年白皮松

法海寺大雄宝殿前，有古白皮松 2 株，高 30 余米。东边白皮松胸围 4.22 米，西边白皮松胸围 5.56 米。这两棵古白皮松为北京现存最年长的白皮松之一，挺拔伟岸，虬枝霜干，人称“白袍将军”。据专家考查，按两株白皮松胸围计算其生长年轮，已有 800 到 1000 年历史。相传此处原为“龙泉寺”遗址，最早建庙时间大约在南宋光宗绍熙年间

（1191 年）到金章宗二年，白皮松年龄已远远超过法海寺了。在驼铃古道模式口村百姓中，一直流传着“先有白皮松、后建法海寺”之说法。



法海寺五绝——四柏一孔桥

法海寺护法金刚殿前 100 米处，有将南北连成一线的古桥一座。桥长 5 米，宽 3 米，石板桥面，没有栏板，更无桥墩，桥面拱起，俗称“罗锅儿桥”。令人称奇的是桥东、西两侧对称地长有柏树，每边 2 棵，共 4 棵，人称“四柏一孔桥”。

四柏一孔桥为由模式口去法海寺必经之地。相传，法海寺即将完工时，御前太监李童前来验收，接连五天没挑出半点毛病，心中虽喜，但不情愿付给工匠工钱。最后，他发现寺门外有条 1 丈多宽的小河，河面上有木板桥，顿生一计。

李童装出一副为难的样子对工匠们说：“今儿是八月十三，后天皇上要来，木板桥经不住皇上的车辇。两天内必须修好‘四百一孔桥’，‘四百’代表皇上威震四方，‘一孔’代表皇上是一国之君。两天内修好桥，不仅按规矩付给工钱，而且每人另赏 5 两银子；要是造不好桥，每人扣 100 两银子。”

匠人中有个江西姓路的工匠，看到夕阳映照的水面上有几棵树影，顿时眼前一亮。

十五大清早，李童就听到下人禀报：“工匠们把桥修好了。”李童急匆匆地来到小河边，只见青石板单拱桥已经修好，东西两边各有柏树两棵。他问工匠：“这儿只有一孔桥，那四百座桥在哪儿？”路工匠手指两侧的柏树数着：“一、二、三、四，这不正好是四柏吗？”李童只好照付工钱。

光影秀场



Show time

1	2
3	5
4	

1. 古城墙——知产庭员额法官 韩阳
2. 黄山云海——民三庭员额法官 吕文静
3. 火山之晨——监察室干警 李雪洁
4. 梦回大唐——未审庭法官助理 马云骢
5. 北国风光——组宣科聘任制书记员 刘洋



全国维护妇女儿童权益先进集体民一庭庭长——梁爽